附件1：

**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信托合同**

**（参考文本）**

**（2021版）**

**说明**

1、为规范和便利市场机构开展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以下简称“ABCP”）业务，维护市场各方合法权益，推动ABCP市场高质量发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非金融企业资产支持票据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制定本参考文本。

2、参考文本遵循自主自愿使用原则，并非交易商协会要求市场机构在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业务中必须使用的文本，仅供市场机构参考。

***注：1、本参考文本遵循自主自愿使用原则，仅供市场机构参考。2、本合同版本适用于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未附息债权类资产）项目，合同中不适用的定义和条款应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合同编号：【】

**【发起机构全称】**

**（作为委托人）**

**与**

**【受托机构全称】**

**（作为受托人）**

**【信托名称】**

**信托合同**

**中国 【】**

**【】年【】月**

**目 录**

**[1 定义 5](#_Toc11774)**

**[2 信托目的 6](#_Toc7296)**

**[3 信托的设立 6](#_Toc22516)**

**[4 委托人 12](#_Toc29534)**

**[5 受托人 17](#_Toc20417)**

**[6 受益人 21](#_Toc9958)**

**[7 信托受益权和资产支持商业票据 23](#_Toc13305)**

**[8 信托账户 31](#_Toc3818)**

**[9 回收款的转付、核算与分配 31](#_Toc2701)**

**[10 信托财产的管理办法及接受受托机构委托代理信托事务的机构的职责 37](#_Toc31085)**

**[11 受托人辞任、解任、更换和持续管理义务 39](#_Toc12774)**

**[12 不合格资产的赎回 40](#_Toc14817)**

**[13 资产的循环购买 41](#_Toc2988)**

**[14 资产的追加交付 43](#_Toc8006)**

**[15 资产的回购 44](#_Toc14066)**

**[16 信托的核算 46](#_Toc28720)**

**[17 费用的负担 47](#_Toc7330)**

**[18 税负承担 48](#_Toc17403)**

**[19 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会议组成与权利 48](#_Toc26710)**

**[20 审计监督和跟踪评级 56](#_Toc2750)**

**[21 风险承担 56](#_Toc6413)**

**[22 信息披露 57](#_Toc25019)**

**[23 信托的变更和终止 58](#_Toc28753)**

**[24 信托的清算 59](#_Toc90)**

**[25 保密条款 60](#_Toc31695)**

**[26 违约责任 61](#_Toc10739)**

**[27 不可抗力 61](#_Toc5232)**

**[28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61](#_Toc13042)**

**[29 有限追索和诉讼禁止 61](#_Toc18287)**

**[30 合同的转让 62](#_Toc23582)**

**[31 通知和送达 62](#_Toc268)**

**[32 需要载明的其他事项 63](#_Toc7429)**

**[附件一：资产清单格式 68](#_Toc19901)**

**[附件二：确认函格式 69](#_Toc32477)**

**[附件三：回收款交付通知的格式 70](#_Toc28180)**

**[附件四：权利完善通知的格式 72](#_Toc29530)**

**[附件五：授权书的格式 74](#_Toc6837)**

**[附件六：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本金还款金额计算方式 75](#_Toc12106)**

**[附件七：回购通知书格式 77](#_Toc269)**

**[附件八：回购确认函格式 78](#_Toc3827)**

**[附件九：回购义务通知书 79](#_Toc1702)**

**[附件十：信托会计处理的原则和方式 80](#_Toc31369)**

**[附件十一：受托人收费函 81](#_Toc4182)**

**[附件十二：资产运营报告格式 85](#_Toc13117)**

**[附件十三：重大事件报告书 98](#_Toc13204)**

**【信托名称】信托合同**

**《【信托名称】信托合同》（“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年【】月【】日在中国【】市签订。**

**委托人： 【发起机构全称】**法定代表人： 【】  
注册地址： 【】  
邮政编码： 【】  
通讯地址： 【】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  
传真： 【】  
电子邮箱： 【】

**受托人： 【受托机构全称】**法定代表人： 【】  
注册地址： 【】  
邮政编码： 【】  
通讯地址： 【】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  
传真： 【】  
电子邮箱： 【】

以上主体合称为双方，单称为一方。

鉴于：

1. “委托人”愿将其合法所有的财产委托给“受托人”，通过“发行载体”发行“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并由“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
2. “受托人”为依法设立的信托公司，同意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并同意根据本合同及其他“交易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并担任“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发行载体管理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信托公司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定向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资产支持票据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充分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委托人”和“受托人”就“资产”设立“信托”和发行“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事宜达成本合同，以昭信守。

***就本合同引用的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均应根据届时适用的最新情况进行补充和调整，下同。***

1. **定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或文义另作说明，本合同中的词语或简称以及所述的解释规则与由本合同双方于本合同签署之日签订的《【信托名称】主定义表》（以下简称“《主定义表》”）中所定义的词语以及所列示的解释规则，具有相同的含义。

1. **信托目的**
   1. 为了实现“资产”的证券化，“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根据本合同将其合法所有的“资产”信托予“受托人”，设立“信托”作为特殊目的载体，为“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的利益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
   2. 通过“信托”的设立，实现“资产”与“委托人”的自有资产的风险隔离，实现“资产”与“委托人”自身的破产风险相隔离，实现投资者以“信托财产”为限进行追索，从而保护“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的利益，提高金融资源配置效率。
2. **信托的设立**
   1. **信托的名称**

“信托”的名称为：【信托名称】。

* 1. **信托当事人**
     1. **委托人：**【发起机构全称】。
     2. **受托人：**【受托机构全称】。
     3. **受益人的范围和确定方法：**一般情形下，本“信托”的“受益人”为“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以及“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的合法继承人和受让人；当且仅当“委托人”根据本合同第【15】条的约定受让全部“优先级信托受益权”并成为“信托”项下唯一“受益人”时，本“信托”的“受益人”为“委托人”。

***如次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选择滚动发行机制，本款应进行相应修改，下同。***

* 1. **信托声明**
     1. “委托人”自愿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将其合法所有并且依法可以转让的“资产”作为“信托财产”信托予“受托人”设立“信托”。

***如基础资产涉及附属权益的登记变更，本款需进行修改，并对资产的交付（包括初始资产、循环购买资产和追加资产）以及不合格资产的赎回、资产的回购章节相应修改。***

* + 1. “受托人”同意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并按本合同的约定以自己的名义，按本合同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
  1. **初始资产的信托**
     1. 自“信托生效日”起，“委托人”为“受益人”的利益，将自“初始起算日”起（含该日）（1）“委托人”对于以下财产的（现时的和未来的、现实的和或有的）在“【业务合同】”项下全部权利、权益、利益和收益，（2）以下财产所产生的全部回收款项，（3）以下财产被转让、被出售、被拍卖、被变卖或者被以其他方式处置所获得的全部款项，（4）请求、起诉、收回、接受与以下财产相关的全部应偿付款项（不论其是否应由“【债务人】”偿付）的权利，（5）来自与以下财产相关的利益以及强制执行以下财产的全部权利和法律救济，均信托予“受托人”：

1. “资产清单”中所列的在“初始起算日”存在的全部“【基础资产类型】”；
2. “【基础资产类型】”从“初始起算日”（含该日）至“信托财产交付日”（不含该日）产生的所有“回收款”；以及

***1、初始起算日的起算时点应根据实际情况修改。2、初始起算日至信托财产交付日期间收到的相关利息等款项是否入池应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1. 担保“【基础资产类型】”的全部“附属担保权益”。

“受托人”接受信托，并同意根据本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以及其他任何应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和义务。

* + 1. 自“信托生效日”起，“资产池”即成为“信托财产”，“委托人”除根据本合同第【12】条“赎回”“不合格资产”或根据本合同第【15】条进行“回购”外，对该等“资产”不再享有任何权利也不再承担任何风险。
  1. **信托财产的范围、种类、合格标准及状况**
     1. **信托财产的范围**

“信托”的“信托财产”的范围包括：

1. “资产清单”（格式见本合同***附件一***）中所列的在“初始起算日”的全部“初始资产”；
2. “资产清单”（格式见本合同***附件一***）中所列的在“循环购买起算日”的全部“循环购买资产”（如有）；
3. 资产清单”（格式见本合同***附件一***）中所列的在“后续起算日”的全部“追加资产”（如有）；
4. “委托人”自“初始起算日”（含该日）至“信托生效日”（不含该日）收到的所有“回收款”；
5. “委托人”自“循环购买起算日”（含该日）至“循环购买日”（不含该日）收到的所有“回收款”（如有）；
6. “委托人”自“后续起算日”（含该日）至“追加信托财产交付日”（不含该日）收到的所有“回收款”（如有）；
7. “受托人”因对“资产”、“回收款”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因“不合格资产”被赎回所取得相当于“赎回价格”的款项以及因“资产”被“回购”所取得相当于“回购价款”的款项）；
8. “受托人”基于“【《差额支付承诺函》】”享有的对“【差额支付承诺人】”的付款请求权。

***1、各起算日的起算时点应根据实际情况修改。2、起算日至交付日/循环购买日期间收到的款项是否入池应根据实际情况修改。3、信托财产的范围应根据是否设置循环购买和/或追加交付机制修改。***

* + 1. **资产的合格标准**

在“初始起算日”和“信托财产交付日”，每一笔“初始资产”均应符合“合格标准”；在对应的“后续起算日”和“追加信托财产交付日”，每一笔“追加资产”均应符合“合格标准”；在对应的“循环购买起算日”和“循环购买日”，每一笔“循环购买资产”均应符合“合格标准”。

***合格标准的范围应根据是否设置循环购买和/或追加交付机制修改。***

* + 1. **资产的状况**

“初始资产”截至“初始起算日”和“信托财产交付日”的整体状况以及每一笔“【基础资产类型】”的状况，“循环购买资产”截至对应的“循环购买起算日”和“循环购买日”的整体状况以及每一笔“【基础资产类型】”的状况、“追加资产”截至“后续起算日”和“追加信托财产交付日”的整体状况以及每一笔“【基础资产类型】”的状况详见对应的“资产清单”。

***资产的状况的范围应根据是否设置循环购买和/或追加交付机制修改。***

* 1. **信托设立的前提条件**

“委托人”于“信托生效日”将“资产池”信托予“受托人”，“受托人”于“信托生效日”接受该“资产池”并于“信托生效日”设立“信托”，都以下列先决条件在“信托生效日”当日或之前得到满足（或被有权方放弃）为前提，且“信托”在下列全部条件满足（或被有权方放弃）后生效：

1. “委托人”已向“受托人”交付了“委托人”的营业执照以及批准“委托人”签署“交易文件”以及进行本合同项下的交易的有权机构决议和/或其他必要的公司文件、批文或授权书的复印件（如有）；
2. “受托人”已向“委托人”交付了“受托人”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以及批准“受托人”签署“交易文件”以及进行本合同项下的交易的必要的公司文件、批文或授权书的复印件（如有）；
3. 【“《信托合同》”、“《服务合同》”、“【《差额支付承诺函》】”、“《资金保管合同》”、“《承销协议》”】的相关各方（“委托人”除外）已分别向“受托人”交付了批准或授权其签署“交易文件”、行使其权利和履行其义务所必备的全部内部（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文件、批文或授权书）（如有）的、政府机构的和第三方的批准和授权文件的复印件；
4. “《主定义表》”、“《信托合同》”、“【《差额支付承诺函》】”、“《服务合同》”、“《资金保管合同》”和“《承销协议》”的相关各方已向“受托人”和相应“交易文件”的其他各方交付了经其妥为签署的“交易文件”正本；
5. “委托人”已根据本合同第【3.9.2.1】款的约定向“受托人”交付了经其签署的不可撤销的“授权书”；
6. 本信托下首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已经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或备案成功；
7. “法律顾问”已出具了法律意见书，除其他事项以外，应就“交易文件”的合法性、有效性、信托设立的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
8. “评级机构”已就“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信用评级出具了评级报告（如有）；
9. “委托人”和“受托人”已按照本合同第【3.8.1】款的约定完成“初始资产”的交付。

***信托设立条件应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 1. **信托设立公告和权利完善通知**
     1. **信托设立的公告**
        1. “受托人”应在“信托财产交付日”前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发布公告，将设立“信托”之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将“资产”设立“信托”的交易），予以公布。
        2. “信托”设立的公告费用（如有）由“信托财产”承担。

***信托设立的公告费用的承担方式应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 1. **初始资产的交付**
     1. 本合同第【3.6】款约定的条件均已满足或被放弃的（但本合同第【3.6】款(i)项除外），“委托人”在“信托财产交付日”当日【】点前将除第【3.8.2】款约定以外的“信托财产”交付给“受托人”。
        1. “委托人”应于“信托财产交付日”当日【】点前将加盖公章的“资产清单”（格式见本合同***附件一***）及其他相关文件交付给“受托人”，“受托人”应在当日向“委托人”出具已经接收“资产清单”的确认函（格式见本合同***附件二***）并加盖“受托人”的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电子文档格式要求、是否加密等应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 + - 1. 在本合同第【3.4.1】款的基础上，“委托人”应为“受益人”的利益，向“受托人”转让其对于相关“账户记录”的（现时的和未来的、实际的和或有的）全部所有权和相关权益。自“信托生效日”起，全部“资产文件”的原件归“受托人”所有。自“信托生效日”起至“【发起机构简称】”停止担任“资产服务机构”时止，该等“账户记录”应被视为已交付给作为“受托人”代理人的“资产服务机构”。“资产服务机构”应根据“《服务合同》”的约定管理相关“账户记录”。如果“委托人”根据“《服务合同》”停止担任“资产服务机构”，“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或其指定的“替代资产服务机构”交付 “资产文件”原件。
    1. “委托人”应不迟于“信托财产交付日”后【】个“工作日”内将自“初始起算日”（含该日）至“信托财产交付日”（不含该日）收到的所有“回收款”转入“信托账户”，并按照***附件三***的格式出具相应文件。

***1、初始起算日是否含该日应根据实际情况修改。******2、初始起算日至信托财产交付日期间的回收款交付的具体时点应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3、确认函的出具形式应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

* + 1. 在“委托人”收到“受托人”出具的确认函且“委托人”履行完毕本合同第【3.8.2】款约定的划款义务后，“信托财产”交付完毕。
    2. 【“委托人”】应于“信托财产交付日”后【】个工作日内就“信托财产交付日”交付予“信托”的“资产”在中国人民银行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办理相应“资产”的转让登记手续，因登记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承担；为免歧义，前述“资产”的交付不以【“委托人”】在中国人民银行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办理相应转让登记手续为前提。

***1、是否涉及转移登记根据基础资产情况确定。2、登记责任人和费用的承担应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 1. **权利完善通知**
     1. **委托人发送权利完善通知**

发生“权利完善事件”后的【】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应以【挂号信】的方式发出如下“权利完善通知”（格式见本合同***附件四***），并抄送给“受托人”：

1. 将相关“资产”已信托予（适用于“初始资产”或“追加资产”）或转让予（适用于“循环购买资产”）“信托”的事实通知每一个“【债务人】”和“【担保人】”（如有）；以及
2. 告知“【债务人】”、“【担保人】”（如有）自收到“权利完善通知”之日起，将其应支付的款项支付至“信托账户”。

***权利完善事件发生后的应对措施应根据《主定义表》权利完善事件定义相应修改。***

* + 1. **受托人代为发送权利完善通知**
       1. “委托人”应于“信托生效日”前向“受托人”出具不可撤销的“授权书”（格式见本合同***附件五***），授权“受托人”以“委托人”的名义，在发生“权利完善事件”且“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第【3.9.1】款约定的通知义务时，代为履行本合同第【3.9.1】款约定的通知义务。
       2. 如果“受托人”知悉“委托人”在发生“权利完善事件”后未按照本合同第【3.9.1】款的约定发送“权利完善通知”，则“受托人”可以要求“委托人”在【】个“工作日”内发送“权利完善通知”；“受托人”也可以在“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第【3.9.1】款的约定本应发送“权利完善通知”之日或“受托人”知悉之日后（以较晚的为准）的【】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合同第【3.9.1】款的约定，代表“委托人”向相应的“【债务人】”、“【担保人】”（如有）发送“权利完善通知”，并抄送给“委托人”。
    2. **发送权利完善通知的费用**

**【参考条款一。】**“委托人”按照本合同发送“权利完善通知”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参考条款二。】**“委托人”或“受托人”按照本合同发送“权利完善通知”的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如果“委托人”或“受托人”垫付该费用，可以视为“费用支出”在“信托财产”中予以返还。

***发送权利完善通知的费用承担方式应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由委托人或信托财产承担。***

* 1. **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募集资金支付**

***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募集资金的支付路径应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 + 1. **首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募集资金的交付**

在“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交付全部“初始资产”的情况下，“受托人”应不迟于“信托财产交付日”【】点，将“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募集资金”支付至“委托人”指定账户。

“委托人”的指定账户为：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 + 1. **未发生追加交付情形下滚动发行募集资金的交付**
       1. 如滚动发行前“委托人”选择不进行追加交付，则当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募集资金”为“信托受益权转让对价”，应支付给前一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
       2. “受托人”应不迟于对应“到期日”【】点，按照“登记托管机构”和“支付代理机构”的规则向前一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支付“信托受益权转让对价”。
       3. 若“受托人”在支付了对应的“信托受益权转让对价”后，“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募集资金”有剩余的，“受托人”应将该剩余部分归入“回收款”，并转入“信托账户”。

***是否留有剩余资金及其处理应根据具体情况修改。***

* + 1. **发生追加交付情形下滚动发行募集资金的交付**
       1. 如“滚动发行”前“委托人”选择进行“追加交付”，则当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募集资金”包含应支付给前一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的“信托受益权转让对价”，和应支付给“委托人”的“追加资产”的对价。
       2. “受托人”应不迟于对应“到期日”【】点，按照“登记托管机构”和“支付代理机构”的规则向前一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支付“信托受益权转让对价”。
       3. 在“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第【14】条的约定交付当次全部“追加资产”的前提下（但本合同第【14.3.2】款除外），“受托人”应不迟于“追加信托财产交付日”【】点，将相当于对应“追加交付价格”的款项支付至“委托人”的指定账户。“委托人”的指定账户同本合同第【3.10.1】款约定。

虽有上述约定，“委托人”因“追加交付”可获得的对价不高于对应“滚动发行”的“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募集资金”减去“信托受益权转让对价”后的金额。

* + - 1. 若“受托人”在支付了对应的“信托受益权转让对价”和相当于对应“追加交付价格”的款项后，“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募集资金”有剩余的，“受托人”应将该剩余部分归入“回收款”，并转入“信托账户”。

***是否留有剩余资金及其处理应根据具体情况修改。***

* 1. **委托人自持的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交付**

“委托人”将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持有【】的“【次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受托人”应不迟于“信托财产交付日”，按照“登记托管机构”的规则将“委托人”自持的“【次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交付给“委托人”。

***委托人自持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处理应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 1. **【债务人】抵销的处理**
     1. 如果“【债务人】”依据“中国”“法律”行使抵销权且被抵销债权属于“委托人”已交付设立“信托”的“信托财产”，则“委托人”应在得知“【债务人】”行使抵销权后立即将相当于被“抵销”款项的资金全额支付给“资产服务机构”，作为“【债务人】”偿还的相应数额的还款，并同时通知“受托人”。
     2. 如果“委托人”对“【债务人】”有多笔债权，且“【债务人】”依据“中国”“法律”行使抵销权，则“委托人”应与“受托人”、“【债务人】”确认被抵销债权是否属于“信托财产”。如果被“抵销”债权属于“委托人”已交付设立“信托”的“信托财产”，则“委托人”应按照本合同第【3.12.1】条履行义务。如果无法确定被“抵销”债权是属于“委托人”已交付设立“信托”的“信托财产”还是“委托人”对“【债务人】”的债权，则按照届时“信托财产”中对“【债务人】”“ 【基础资产类型】”与“委托人”对“【债务人】”的债权的余额的比例分配。

1. **委托人**

***委托人的权利、义务、陈述与保证、资产保证等条款应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 1. **委托人的权利**
     1. 有权获得第一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募集资金”。
     2. 可以向“受托人”了解“信托财产”的管理、处分及收支情况，并可以要求“受托人”做出相应说明。
     3. 可以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
     4. 所适用的“中国”“法律”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5. 有权在“回购通知日”通知“受托人”，并按照“交易文件”的约定“回购”“资产”。
     6. 有权向“信托”进行“追加交付”，并获得对应的“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募集资金”中属于“追加交付价格”的部分。
     7. 有权在任一一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到期前选择是否“滚动发行”“资产支持商业票据”。
     8. 在“委托人”成为“信托”唯一“受益人”的情形下，“委托人”有权决定提前终止“信托”。
     9.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 **委托人的义务**
     1. “委托人”应对“主承销商”、“法律顾问”、“现金流评估机构”（如有）、“评级机构”（如有）等中介服务机构所进行的工作给予必要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应尽量提供前述中介服务机构进行工作所需的资料。
     2. 委托人应聘请“评级机构”对各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进行初始评级和跟踪评级（如需）。
     3. “委托人”同意“受托人”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
     4. 除根据“本合同”将“信托财产”信托予“受托人”之外，“委托人”不得再将“信托财产”出售、质押、抵押、转让或转移给任何其他主体，不得采取其他行动损害“受托人”对“信托财产”或“账户记录”享有的权利，不得在“信托财产”或相关“账户记录”上设立或允许存在任何担保。
     5. “委托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赎回”“不合格资产”。
     6. 在发生“权利完善事件”时，“委托人”有义务就“资产”已经设立“信托”的相关事宜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如有）。
     7. 在“信托”设立后，“委托人”对“受托人”履行信托义务应当予以必要配合。
     8. 在“信托”设立后，如果“委托人”收到“【债务人】”支付的属于“信托财产”的资金，则“委托人”应将该资金及时交付给届时“受托人”指定的“资产服务机构”，归入“信托财产”。
     9. 在“委托人”选择不“滚动发行”新一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情形下，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第【7.7.2.3】款约定【受让“优先级信托受益权”】/【对“资产池”进行“回购”】。
     10. 所适用的“中国”“法律”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与“信托财产”相关的义务。
  3. **委托人的陈述和保证**

在本合同签署之日（或本条款约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为本合同其他相关各方的利益，“委托人”陈述并保证如下：

* + 1. 本合同签署之日，“委托人”已按照“中国”“法律”正式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继续进行其正在经营之业务和履行本合同条款的各项权利和授权。
    2. 为授权签署本合同，“委托人”已履行一切必要的内部程序。本合同构成“委托人”合法的、有效的和有约束力的义务，其他相关方可按照本合同的条款对其主张相应权利（除非该等权利的主张受到现时或未来有效并涉及影响债权人的权利和救济的破产、重整、和解或其他类似“中国”“法律”的限制）。
    3. 除“交易文件”另有约定的以外，“委托人”已为签署和交付本合同以及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之义务取得了各项必要的确认、同意、许可、批准和授权，并已办理了各项必要的声明、申请、备案、登记、通知和报告手续。
    4. 据“委托人”所知，本合同签署之日，“委托人”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合同条款，第一，不违反或抵触适用于“委托人”的任何“中国”“法律”规定；第二，不违反“委托人”的组建文件；第三，不违反或不会导致“委托人”违反其作为一方或对其或其财产有约束力的任何有效协议、契据、承诺、判决或命令的规定，且不会因此导致“重大不利影响”；第四，不会构成任何该等协议、契据或承诺项下的违约事件，且不会因此导致“重大不利影响”。
    5. 就“委托人”所知，本合同签署之日，未出现或持续存在任何其他不利事件，也不存在任何不利状况，会构成违反“委托人”作为一方或对其或其财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或契据项下的约定，且可能因此导致“重大不利影响”。
    6. 就“委托人”所知，本合同签署之日，没有任何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或者行政争端威胁、质疑本合同或根据本合同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行动的有效性，或有可能个别地或整体地导致“重大不利影响”；“委托人”没有违反任何可能导致“重大不利影响”的政府机构命令。
    7. “委托人”具有清偿债务的能力，在可合理预见的未来，不会因“信托”的设立、“信托财产”的转移、本合同或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其他交易而丧失清偿能力；“委托人”未发生“丧失清偿能力事件”；“委托人”未采取任何公司行动，也没有他人针对“委托人”采取其他任何不利步骤，或者开始或即将启动任何法律程序，以使其解散或就其或其全部或部分财产或收入委任接管人、清算人或类似人员；“委托人”有清偿能力能够履行其任一债务，对其不存在争议（包括但不限于诉讼和仲裁）的债务，不会故意迟延履行。
    8. “委托人”公布的其最近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能够准确地反映“委托人”在该等报告期间的财务状况；且自该等财务报告出具之日以后，亦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9. “委托人”将及时报送本合同项下所有须由“委托人”报送的纳税申报表，并将及时缴纳本合同项下依法应由“委托人”承担的税款、税项、摊派税款和其他经合法批准的政府收费。
    10. 本合同项下设立的“信托”，按照所适用的“中国”“法律”并非是可撤销的、或为非法的目的而设，“委托人”进行“交易文件”项下的交易也并非出于非法的目的。
    11. 就“委托人”所知，本合同签署之日，未出现任何不利事件，也不存在任何不利状况，且按照本合同以“信托财产”设立信托或运用其收益也不会导致任何不利事件或状况，而构成或被合理预期将构成任何“违约事件”。
    12. “委托人”在“交易文件”中作出的陈述和保证，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实、完整和准确。
    13. “委托人”为“交易文件”项下交易或与之有关的目的，在“信托财产交付日”之前提供给“受托人”、“法律顾问”、“评级机构”或“承销商”的所有书面信息（如有，该等信息在“信托财产交付日”之前可能已被更新或补充），以及“委托人”在“信托财产交付日”之后提供给“受托人”、“评级机构”、“审计师”或“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的所有书面信息（如有），在该等信息陈述或确认之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实、完整和准确。
    14. “委托人”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合同以及根据本合同设立“信托”和转移全部“信托财产”均系商业行为，并非公共或政府行为；“委托人”及“信托财产”在“中国”“法律”项下对于法律程序文件的送达、管辖权、诉讼、仲裁、判决、仲裁裁决、抵销、反请求、强制执行判决、查封财产（无论是在诉讼前还是之后为执行判决）以及其他法律程序均不享有任何豁免权。
    15. “委托人”确认，本合同项下的交易不会对“委托人”的任何第三方债权人的任何权利和正当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
    16. “委托人”确认，在选择“资产”过程中，未使用任何会对“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的合法或正当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筛选程序。
    17. 就委托人所知，“委托人”参与的其他任何交易不会对本合同和其他“交易文件”项下所约定的交易以及“受托人”关于“信托财产”及在“交易文件”项下的权利或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8. 就委托人所知，“委托人”将“信托财产”信托和转移给“受托人”的行为，不违反“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9. 在“信托财产交付日”，“委托人”交付的“资产”实质上不构成“委托人”在该日的全部资产。
    20. 在“信托财产交付日”当日，没有因“委托人”的原因而导致的“违约事件”发生。
    21. “信托”的设立不会损害任何被信托的“资产”项下可对“【债务人】”主张的权利。
    22. 设立“信托”的目的不违反“中国”“法律”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23. “信托”并非专为诉讼或讨债而设立。
  1. **资产保证**

为本合同其他各方的利益，“委托人”（除非具体条款中另有明确约定）就其向“受托人”交付的每一笔“初始资产”在“初始起算日”和“信托财产交付日”的状况、向“受托人”交付的每一笔“追加资产”在“后续起算日”和“追加信托财产交付日”的状况，以及向委托人转让的每一笔“循环购买资产”在“循环购买起算日”和“循环购买日”的状况，作出陈述和保证如下：

* + 1. “委托人”是每一笔“资产”的唯一债权人且拥有合法的请求权；“委托人”未向任何第三方转让该等权利或利益；且“委托人”未对该等权利或利益设定任何担保权益、质押或任何其他财产负担。
    2. 每一笔“资产”均符合本合同第【3.5】款所约定的范围、种类、“合格标准”、状况。
    3. “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供的关于“资产”的必要的资料和信息，在所有可能对“资产”回收的实现有重大影响的方面均真实、准确和完整。
    4. 每位“【债务人】”履行“【业务合同】”项下义务的所有先决条件均已得到满足。
    5. 除“交易文件”约定的以外，“委托人”未就其在任何或部分“资产”中或与任何或部分“资产”有关的权利及相关权益，给予或同意给予任何第三方对“资产”的回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选择权；也未处置或同意任何第三方处置其在任何或部分“资产”中或与任何或部分“资产”有关的权利及相关权益。
    6. “委托人”对每笔“资产”享有的权利并非是无效的或已被撤销、宣布无效或被废止，亦不能被撤销、宣布无效或被废止。
    7. “委托人”出售、转让和转移其在“资产”中的权利和其他有关权益的权利不受任何限制；任何“资产”（或其任何部分）均不是其他证券化交易的对象，且不曾被“委托人”出售、转让、质押、转移或以任何方式处置，以致使“委托人”出售、转让和转移其在“资产”中的权利和其他有关权益的权利受到任何限制。
    8. 除已取得或作出且现行有效的政府机构的批准、许可、授权、备案、登记、记录或其他手续以外，不需要其他政府机构的批准、许可、授权、备案、登记、记录或其他手续以确保与“资产”相关的任何文件的有效性、可执行性或作为证据的可接受性。
    9. “资产”由“委托人”在其一般经营过程中，按照其业务程序和所有其他可适用的与“资产”业务有关的政策、实践以及程序的要求而形成。
    10. “资产”的形成均符合“中国”“法律”的各项要求。
    11. “委托人”将每笔“资产”设立信托的行为，不会由于任何原因而被禁止或限制，且不需要获得“【债务人】”或任何其他主体的同意；
    12. 每笔“资产”是相关“【债务人】”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支付义务，并且可按照““【业务合同】”、“【保证合同】”（如有）及相关补充协议的条款对该“【债务人】”、“【保证人】”（如有）主张权利。
    13. “委托人”在将“资产”信托给“受托人”时，除“交易文件”另有约定的以外（包括但不限于发送“权利完善通知”），“委托人”已经履行了“【业务合同】”、“【保证合同】”（如有）应履行的主要义务。
    14. “信托财产交付日”（适用于“初始资产”）、“追加信托财产交付日”（适用于“追加资产”）或“循环购买日”（适用于“循环购买资产”）之前，就每一笔“资产”而言，“委托人”持有与该笔“资产”有关的、为“资产”提供适当有效的服务和执行所必需的各项文件。
    15. “委托人”将（或已经）把其在每笔“资产”和相关收入中的权利和相关权益有效地信托予“受托人”，并且“委托人”将把与上述权益有关的记录和信息有效地转让给“受托人”。
    16. 在“信托财产交付日”（适用于“初始资产”）、“追加信托财产交付日”（适用于“追加资产”）或“循环购买日”（适用于“循环购买资产”），“受托人”对每笔“资产”享有能够对抗所有主体（“【债务人】”、“【担保人】”除外）的合法的、有效的、可执行的所有者权利，该权利上未设定任何种类的担保权益或产权负担；为对抗“【债务人】”、“【担保人】”（如有），还须根据本合同送达“权利完善通知”。
    17. 将任何“资产”设立“信托”时或之前，“委托人”无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损害“受托人”对该“资产”所享有的合法权利。
    18. 每笔“资产”都能够并将始终能够为确认权利的目的与“委托人”的其他资产相区别。
    19. 没有任何一笔“资产”因要避免拖欠或违约而重新制定还款计划、减少债权金额、重组或变更。

1. **受托人**

***受托人的权利、义务、陈述与保证等条款应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 1. **受托人的权利**
     1. “受托人”有权作为“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发行“资产支持商业票据”。
     2. “受托人”有权依据本合同的约定获得信托报酬。
     3. “受托人”在其认为必要时，有权提议召开“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会议”，对涉及信托事务的重大事项进行表决并按照表决结果处理信托事务。
     4. “受托人”依据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有权管理、运用、处分本合同约定的“信托财产”。
     5. “受托人”在有利于信托目的实现的前提下，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委托“资产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评级机构”、“审计师”、“法律顾问”等机构代为处理相关的信托事务。
     6. “受托人”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委托“登记托管机构”和“支付代理机构”提供“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登记托管和本息兑付服务。
     7. “受托人”有权享有所适用的“中国”“法律”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与“信托财产”相关的权利。
     8. “受托人”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有权参与和了解“基础资产”筛选、确定、证券化方案的制定等“信托”设立前期全部过程，有权获取相关资料和信息。
     9. “受托人”有权要求“资产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提供关于“信托财产”的信息资料，用于但不限于“信托财产”的一般管理、会计处理及对外信息披露等。
     10. “受托人”有权要求“资产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配合“受托人”委任的“审计师”进行关于“信托财产”方面的审计工作。
     11. “受托人”有权要求“资产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配合“受托人”委任的“评级机构”进行关于“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持续跟踪评级工作。
     12. “受托人”应当自己处理信托事务，但本合同另有约定或者有不得已事由的，“受托人”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处理。
     13. “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所支出的费用、对第三人所负债务，以“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支付的，就先行支付的金额，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由“信托财产”予以偿还。
     14. “受托人”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起相应的司法程序。
     15. “受托人”有权基于自身合理的判断自主选择和委托“审计师”以及信托清算时必要的其他中介机构。
     16.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 **受托人的义务**
     1. “受托人”应对“基础资产”、“发起机构”、相关交易主体以及对“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业务有重大影响的其他相关方开展尽职调查。
     2. 在“信托财产交付日”，“受托人”应按照本合同第【3.10.1】款的约定将“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募集资金”支付给“委托人”；在“追加信托财产交付日”，应按照本合同第【3.10.3】款的约定将“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募集资金”中属于“追加交付价格”的部分支付给“委托人”，上述付款义务以对应的“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发行成功”为前提；在“循环购买日”，“受托人”应按照本合同第【13.2】款的约定将相当于“循环购买价格”的金额支付给“委托人”。

***募集资金的支付方式应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 + 1. “受托人”将按照本合同及“交易文件”约定，将后一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募集资金”的对应部分支付给前一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作为后一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投资人向前一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支付的“信托受益权转让对价”；支付完毕后，相应注销前一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
    2. “受托人”应根据所适用的“中国”“法律”，对“信托”进行会计核算和报告。
    3. “受托人”应委托有资质的商业银行担任“信托财产”“资金保管机构”，并依照本合同分别委托其他有业务资格的机构履行“资产”管理、登记托管等其他受托职责。
    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受托人”应亲自处理信托事务，除非按本合同约定或经“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会议”的同意，不得变更本合同项下所确定的“资产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
    5. “受托人”从事信托活动，应当遵守“中国”“法律”和本合同的约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6. “受托人”管理、处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受托人”固有财产产生的债务相抵销；“受托人”管理、处分不同信托的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7. “受托人”在管理、处分“信托财产”时，不得违反信托目的或者违背管理职责。因“受托人”违背管理职责或处理信托事务不当（仅在欺诈、重大过失、故意或“受托人”违反“交易文件”情形下）导致“信托财产”损失的，“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赔偿责任；因“受托人”违背管理职责或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对第三人所负债务应当以固有财产承担，如使其固有财产受到损失的，则“受托人”自行承担。
    8. “受托人”应当遵守本合同的约定，本着忠实于“受益人”最大利益的原则处理信托事务；“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必须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管理的义务。
    9. “受托人”不得将“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受托人”将“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的，必须恢复该“信托财产”的原状；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0. “受托人”除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取得信托报酬外，不得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受托人”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的，所得利益归入“信托财产”。
    11. 除非发生“违约事件”或在“信托”终止后取得“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会议”的批准并通知“评级机构”（如有），“受托人”不得出售、转让全部或部分“信托财产”（根据本合同第【12】条要求“委托人”赎回“不合格资产”或和第【14】条接受“委托人”“回购”除外）。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出售、转让全部或部分“信托财产”（根据本合同第【12】条要求“委托人”赎回“不合格资产”或和第【14】条由“委托人”“回购”除外）的，应及时通知“评级机构”。
    12. 除非经“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会议”同意并且以公平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受托人”不得将其固有财产与本合同项下“信托财产”进行交易或者将不同信托的信托财产与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13. “受托人”不得以“信托账户”、“信托财产”和/或相关“账户记录”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14. “受托人”应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开管理，并将不同信托的财产分别记账。
    15. “受托人”应妥为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保存期限自本“信托”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年。
    16. “受托人”应当按照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持续披露有关“信托财产”和“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信息；在“委托人”依本合同的约定向其了解“信托财产”的相关情况时，“受托人”应积极配合并做出相应的说明。
    17. “受托人”有义务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委托“资产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评级机构”（如有）、“审计师”、“法律顾问”等机构代为处理相关的信托事务。
    18. “受托人”应监督和督促其委托或聘请的“资产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及其他中介服务机构恪尽职守地履行其各自的职能和义务。
    19. 在“信托期限”内，如“受托人”职责终止，“受托人”应妥善保管与“信托”相关的全部资料，并及时向新的“受托人”办理移交手续。
    20. “受托人”应根据所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对“信托利益”进行分配。
    21. “受托人”应履行所适用的“中国”“法律”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与本信托相关的义务。
  1. **受托人的陈述和保证**

在本合同签署之日以及“信托财产交付日”，“受托人”为本合同各方的利益陈述和保证如下：

* + 1. “受托人”按照“中国”“法律”正式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具有全部的权利和授权，以继续进行其正在进行之业务以及享有本合同和其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权利，并履行本合同和其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
    2. “受托人”已履行一切必要的内部程序获取授权以签署并履行本合同以及其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本合同以及其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构成“受托人”合法的、有效的和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按照前述协议的条款对其主张权利。
    3. “受托人”已为签署和交付本合同以及其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并履行本合同和该等“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取得了全部必要的同意、许可或批准，并已办理了全部必要的备案、登记和通知手续。
    4. 就“受托人”所知，本合同签署之日，“受托人”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合同以及其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第一，不违反或抵触适用于“受托人”的任何“中国”“法律”的规定或其他政府机构的指令，而无论该等政府机构的指令是否具有法律强制力；第二，不违反“受托人”的组建文件；第三，不违反或导致“受托人”违反其作为一方或对其或其财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或契据的约定；第四，不会构成违约或因通知、时间的流逝即会在任何该等协议或契据项下构成违约的事件。
    5. 就“受托人”所知，本合同签署之日，没有任何未决的或拟将进行的诉讼、仲裁及任何政府机构的行为、程序或调查，质疑本合同、“受托人”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或根据本合同或其他任何“交易文件”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行动的有效性，或很可能导致“受托人”的业务、经营、事务、财务和其他状况、财产或资产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化”。
    6. 就“受托人”所知，本合同签署之日，未出现或持续存在任何事件，也不存在任何状况，且完成本合同以及“受托人”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交易也不会导致任何事件或状况，构成违反或被合理预期构成或导致违反“受托人”作为一方或对其或其财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或契据的任何条款，或构成“受托人辞任事件”、“受托人解任事件”。
    7. “受托人”未曾采取任何行动，导致在“信托财产”和相关“账户记录”上设定任何“担保”。
    8. “信托受益权”构成“受托人”在本合同项下有效的、合法的、有约束力的支付义务（以“信托财产”为限），并可按照本合同的条款对其主张权利。
    9. “受托人”在“交易文件”中（无论是作为“受托人”还是“发行载体管理机构”）作出的陈述和保证，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实、完整和准确。

1. **受益人**

***受益人的权利、义务等条款应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 1. **受益人的权利**
     1. “受益人”有权按本合同约定享有与其持有“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类别和数额对应的“信托受益权”，并参与相关“信托利益”的分配。
     2. “受益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要求召开、参加“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权利。
     3. 在“信托期限”内，“受益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及相关市场规则，依法转让其所持有的“资产支持商业票据”。
     4. “受益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受托人”了解“信托财产”的管理、处分及收支情况。
     5. “受益人”有权依法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托财产”和“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信息资料。
     6. 在发生“受托人”或各相关服务机构（包括“资产服务机构”及“资金保管机构”）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情形下，“受益人”有权通过“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会议”，或通过书面决定（仅限于“委托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受让全部“优先级信托受益权”并成为“信托”项下唯一受益人的情形）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并有权要求“受托人”、各相关服务机构（包括“资产服务机构”及“资金保管机构”）恢复“信托财产”的原状或者予以合理赔偿。“受益人”的撤销权自“受益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一年内不行使的，归于消灭。
     7. 在发生“受托人”或各相关服务机构（包括“资产服务机构”及“资金保管机构”）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管理、处分“信托财产”有重大过失的情形下，“受益人”有权通过“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会议”，或通过书面决定（仅限于“委托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受让全部“优先级信托受益权”并成为“信托”项下唯一受益人的情形），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解任“受托人”、各相关服务机构（包括“商业票据服务机构”及“资金保管机构”）。
     8. “受益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提议召开或者自行召开“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会议”。
     9. “受益人”有权享有“中国”“法律”和本合同约定的与本信托相关的其他权利。
  2. **受益人的义务**
     1. “受益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合理善意行使“受益人”的权利，不得损害其他方或其他类别“受益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2. “受益人”对依本合同约定获得的有关“信托”的所有非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3. “受益人”负有所适用的“中国”“法律”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与本信托相关的义务。
  3. **受益人有关滚动发行事项的授权和确认**
     1. 每一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作为“受益人”，“最后一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除外）均确认，同意并授权可由“受托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在当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到期日”代为向对应的后一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转让其所持有的该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项下的相应“信托受益权”，其所持有的“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在其取得对应的“信托受益权转让对价”后注销。
     2. “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第一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除外）均确认，其认购“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即同意受让所对应前一期的“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持有的“信托受益权”，授权“受托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向对应的“受益人”支付“信托受益权转让对价”，并在“受益人”足额获得“信托受益权转让对价”之后取得相应的“信托受益权”。
     3. “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第一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除外）进一步确认，其受让对应前一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持有的“信托受益权”之前，应根据“发起机构”及“发行载体管理机构”披露的相关发行文件、资料和信息自行作出投资决策，该等文件、资料及信息不构成前一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对其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其不得以“信托”的效力、“信托财产”、“交易文件”、交易结构设计、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任何瑕疵、缺陷为由向前一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进行追索。为免疑义，本条款不排除或限制“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依据“中国”“法律”、“交易文件”或“发行文件”对“委托人”/“发起机构”或“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受托人”享有的权利。
  4. **受益人取得信托利益及信托受益权转让对价的形式和方法**

在对应的每个“支付日”，根据当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名单确定的享有当期收益的“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为当期有权获得“信托利益”分配的“受益人”，该等“受益人”有权于该“支付日”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方法和顺序获得其持有的“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当期可获得分配的“信托利益”，以及在“滚动发行”或“委托人”受让“信托受益权”情况下，后一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或“委托人”为获得“信托受益权”而支付的“信托受益权转让对价”。

1. **信托受益权和资产支持商业票据**

***信托受益权和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分层、各层级的命名、相关定义和条款应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 1. **信托受益权**
     1. 本合同项下“信托受益权”分为“优先级信托受益权”和“次级信托受益权”。
     2. 除“委托人”本合同的约定受让全部“优先级信托受益权”并成为“信托”项下唯一“受益人”的情形外，“信托受益权”由“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所代表。其中，“优先级信托受益权”由“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代表，“次级信托受益权”由“次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代表。
     3. 当且仅当“委托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受让全部“优先级信托受益权”并成为“信托”项下唯一“受益人”时，“信托”项下的“优先级信托受益权”在“受托人”处进行登记。
     4. 除本合同约定外，“信托”不产生任何其他受益权，且“信托”中的受益权无进一步分割。
  2. **资产支持商业票据**
     1. “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和“次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
     2. 在第一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发行之日，全部“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发行总量（面值）为【】元人民币。第一期各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总面值、本息支付及其他特征详见本合同第【7.3】至【7.4】款的规定。
     3. 由于“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可在“信托期限”内“滚动发行”，后续各期各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总面值、本息支付及其他特征详见本合同第【7.5】至【7.6】款的规定。
     4. 符合交易流通要求的“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是可转让的金融产品，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交易，代表相关持有人在“信托”中享有的相应权益（包括接受本合同项下付款的权利）。
  3. **第一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基本特征**
     1. **第一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发行总量与比例：**在第一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发行之日，“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发行总量（面值）为【】元人民币，占发行总量（面值）的【】%。
     2. **面值：**每张“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3. **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
     4. **期限：**自“信托生效日”（含该日）至“法定到期日”止（不含该日）。“法定到期日”并不一定是“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实际到期日，“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本金将可能于“法定到期日”前清偿完毕。
     5. **预期到期日/到期日：**【】年【】月【】日。
     6. **法定到期日：**【】年【】月【】日。
     7. **票面利率：【**固定利率/浮动利率**】**。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需根据项目选择采用固定利率/浮动利率的情况修改本项。***

* + 1. **计息期间：**一个“计息日”（含该日）至下一个“计息日”（不含该日）的期间。其中，第一个“计息期间”自“信托生效日”（含该日）开始。
    2. **计息方式：**第一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在前一个“支付日”本金偿付后的“未偿本金余额”（就第一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第一个“支付日”而言，即第一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在“信托生效日”的面值）×票面利率×“计息期间”实际天数÷【“计息期间”起始日所在公历年全年的实际天数】；尾数计算到分，分以下四舍五入；单利计息。

***计息基准应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 + 1. **还本付息方式：**在每个“支付日”按照本合同第【9.3】款的约定支付第一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各计息期间的利息以及本金。
    2. **票据形式：**采用实名记账方式，由“上海清算所”统一托管。
    3. **币种：**人民币。
    4. **信用级别：**在第一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发行之日，“评级机构”给予“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信用级别为【】级。

***是否进行债项评级应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 1. **次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基本特征**

***如次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选择滚动发行机制，本款需进行相应修改。***

* + 1. **【第一期】“次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发行总量与比例：**在第一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发行之日，“次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发行总量（面值）为【】元人民币，占“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发行总量（面值）的【】%。
    2. **面值：**每张“次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3. **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
    4. **期限：**自“信托生效日”（含该日）至“法定到期日”止（不含该日）。“法定到期日”并不一定是“次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实际到期日，“次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本金将可能于“法定到期日”前清偿完毕。
    5. **预期到期日：**【】年【】月【】日。
    6. **法定到期日：**【】年【】月【】日。
    7. **票面利率：**无票面利率。
    8. **计息期间：**不设计息期间。
    9. **计息方式：**无。
    10. **本金及收益支付方式：**在每个“支付日”按照本合同第【9.3】款的约定支付第一期“次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本金及收益。
    11. **票据形式：**采用实名记账方式，由“登记托管机构”统一托管。
    12. **币种：**人民币。
    13. **信用级别：**“次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不作评级。
  1. **除第一期外后续各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基本特征**

由于“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可在“信托期限”内“滚动发行”，本款未作明确约定的内容，以各期各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对应的“发行文件”记载为准。

* + 1. **“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发行总量与比例：**在“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发行之日，该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发行总量（面值）和占比以其对应的“发行文件”记载为准。
    2. **面值：**每张“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3. **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
    4. **期限：**自该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缴款日”（含该日）至“法定到期日”止（不含该日）。“法定到期日”并不一定是“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实际到期日，“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本金将可能于“法定到期日”前清偿完毕。
    5. **预期到期日/到期日：**在“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发行之日，该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预期到期日”/“到期日”以其对应的“发行文件”记载为准。
    6. **法定到期日：**【】年【】月【】日。
    7. **票面利率：【**固定利率/浮动利率**】**。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需根据项目选择采用固定利率/浮动利率的情况修改本项。***

* + 1. **计息期间：**该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对应的一个“计息日”（含该日）至下一个“计息日”（不含该日）的期间。
    2. **计息方式：**该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在前一个“支付日”本金偿付后的“未偿本金余额”（就该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第一个“支付日”而言，即该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在其对应的“起息日”的面值）×票面利率×“计息期间”实际天数÷【“计息期间”起始日所在公历年全年的实际天数】；尾数计算到分，分以下四舍五入；单利计息。

***计息基准应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 + 1. **还本付息方式：**在每个“支付日”按照本合同第【9.3】款的约定支付该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各计息期间的利息以及本金。
    2. **票据形式：**采用实名记账方式，由“上海清算所”统一托管。
    3. **币种：**人民币。
    4. **信用级别：【**在各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发行之日，“评级机构”给予“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信用级别以其对应的“发行文件”为准。**】**

***是否进行债项评级应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 1. **除第一期外后续各期次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基本特征**

“次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未设置“滚动发行”。

***如次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选择滚动发行机制，本款需进行相应修改。***

* 1. **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发行、承销、登记、交易和结算**
     1. **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首期发行**
        1. 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或备案并取得相关监管部门就发行本合同项下第一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许可（如需）后，在遵守本合同和“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前提下，根据本合同及其他“发行文件”的约定，“受托人”以“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本“信托”项下“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和“次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委托人”持有的“资产支持商业票据”除外）】。
        2. “委托人”同意对“受托人”发行“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给予积极协助。
     2. **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滚动发行**

在“信托期限”内及“滚动发行提前终止事件”发生前，“委托人”有权决定是否“滚动发行”新一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

***权利归属应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 + - 1. 如“委托人”未在任意一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到期日”【】个工作日（含）前书面通知“受托人”，则视为选择“滚动发行”新一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受托人”应当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或备案并取得相关监管部门就发行新一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许可（如需）后，在遵守本合同和“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前提下，根据本合同及其他“发行文件”的约定，以“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新一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委托人”同意给予积极协助。

***委托人、受托人及项目中介机构应合理确定滚动发行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总面额，在没有追加交付的情况下，总面额应不低于相应的信托受益权转让对价。***

* + - 1. 如“委托人”在任意一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到期时选择不“滚动发行”新一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委托人”应不晚于当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到期日”前【】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受托人”。
      2. 【“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第【7.7.2.2**】**款的约定选择不进行“滚动发行”的，“委托人”有义务受让全部“优先级信托受益权”。“委托人”应当不晚于对应的“受益权价款支付日”【】点前将对应的“信托受益权转让对价”支付至“受托人”指定账户（指定账户为【“发行收入缴款账户”】）。】

【“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第【7.7.2.2**】**款的约定选择不进行“滚动发行”的，“委托人”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第【15.2】款的约定对“资产池”进行“回购”。】

***委托人选择中止滚动发行对应的处理方式（包括受让信托受益权、回购资产池等）应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 + - 1. 如“信托”项下已产生“最后一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不再“滚动发行”，“受托人”按照本合同第【9.3】款的约定分配“信托利益”。
    1. **委托人成为信托项下唯一受益人情形下的后续发行**
       1. “委托人”受让全部“优先级信托受益权”并成为“信托”项下唯一“受益人”后，“委托人”有权在剩余“信托期限”内选择合适时机由“受托人”再次发行“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受托人”应当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或备案并取得相关监管部门就发行新一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许可（如需）后，在遵守本合同和“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前提下，根据本合同及其他“发行文件”的约定，以“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新一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委托人”同意给予积极协助。

***委托人、受托人及项目中介机构应合理确定再次发行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总面额。***

* + - 1. “委托人”受让全部“优先级信托受益权”并成为“信托”项下唯一“受益人”后，“委托人”有权提前终止“信托”。“委托人”决定提前终止“信托”的，“受托人”应当根据本合同第【24】条的相关约定清算“信托财产”。
    1. **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承销**

***各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承销及相关协议的签署安排应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 + - 1. “受托人”作为发行载体管理机构与相应的“主承销商”、“发起机构”签署“《承销协议》”，委托 “主承销商”安排第一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发起机构”自持的“资产支持商业票据”除外）的发行。各方具体权利义务在“受托人”、“委托人”和“主承销商”签署的“《承销协议》”中进行约定。
      2. 在“滚动发行提前终止事件”发生前，由于“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可在“信托期限”内“滚动发行”，“受托人”作为“发行载体管理机构”与相应的“主承销商”、“发起机构”签署“《承销协议》”或相应形式的补充协议，委托“主承销商”安排各期“滚动发行”的“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发行。各方具体权利义务在“受托人”、“委托人”和“主承销商”签署的“《承销协议》”中进行约定。
      3. “委托人”受让全部“优先级信托受益权”并成为“信托”项下唯一“受益人”后选择再次发行“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受托人”作为“发行载体管理机构”与相应的“主承销商”、“发起机构”签署“《承销协议》”或相应形式的补充协议，委托“主承销商”安排该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发行。各方具体权利义务在“受托人”、“委托人”和“主承销商”签署的“《承销协议》”中进行约定。
      4. 在遵守本合同的前提下，对于某一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发行而言，相应的“主承销商”与“承销商”将签署“《承销团协议》”，组建“承销团”对“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发起机构”自持的“资产支持商业票据”除外）进行销售（如需）。
      5. 对于某一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发行而言，“簿记管理人”根据“《承销协议》”将“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募集资金”划付至“发行载体管理机构”指定的“发行收入缴款账户”后，“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应根据“登记托管机构”的规则和程序，向“登记托管机构”提供“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发行款到账确认书及其他相关文件，“登记托管机构”据此办理各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托管确认手续，并向“发行载体管理机构”签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登记托管完成确认书。
    1. **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登记、托管**
       1. 在“信托期限”内，各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应在“登记托管机构”进行登记、托管。
       2. 在遵守本合同的前提下，“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应当与“登记托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就“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登记、托管的具体事宜签署《发行人服务协议》。
       3. 对于某一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发行而言，“主承销商”根据“《承销协议》”将“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募集资金”划付至“发行载体管理机构”指定的“发行收入缴款账户”后，“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应根据“登记托管机构”的规则和程序，通过“登记托管机构”的系统对“资产支持商业票据”进行登记和托管。
       4. 发行登记服务费由【“信托财产”】承担。如“信托财产”中的现金不足以支付“登记托管机构”的发行登记服务费，“受托人”将以固有财产垫付，就垫付的金额，对“信托财产”享有按照本合同第【9.3】款约定的支付顺序优先受偿的权利。

***登记托管机构服务费的承担方式应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 + 1. **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交易**
       1. “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结束并经“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完毕后，即可依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和交易商协会有关自律规则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可根据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交易。
       2. “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享有与其持有“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级别和数额相对应的“信托受益权”份额。“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是其持有人享有“信托”的相应“信托受益权”及承担相应义务的证明。
       3. “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应按照“人民银行”、“交易商协会”、“同业拆借中心”和“登记托管机构”制订的托管、交易和结算规则和程序进行转让。
       4. 除非根据生效判决或裁定或“发行载体管理机构”事先的书面同意，“发起机构”或其关联企业认购的“次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

***发起机构自持部分的限制性约定应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 + 1. **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结算**
       1. “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结算按照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执行。
       2. “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可以将“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依法转让、用于清偿债务或以其他合法方式进行移转，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1. **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发行不成功**
     1. 就某一期发行而言，如果在对应的“簿记建档日”当期发行的“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未能全部得到足额认购，或在对应的“缴款日”“募集资金”未能全额缴款至“发行收入缴款账户”，则视为该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发行不成功。
     2. 在发行不成功的情形下，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承担因发行“资产支持商业票据”而支出的所有费用。“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募集资金”的返还事宜由“发行载体管理机构”按照“交易文件”以及其与投资者签署的认购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处理。

***如涉及相关费用应根据实际情况约定费用的承担方式。***

* + 1. “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发行不成功的，“受托人”应不迟于发行结束后的【】个“工作日”向“登记托管机构”提供《取消发行公告》，以便“登记托管机构”据此办理“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注销手续。
    2. 【对于“滚动发行”的“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发行不成功的情形下，“委托人”有义务受让全部“优先级信托受益权”。“委托人”应当在对应的“受益权价款支付日”【】点前将对应的“信托受益权转让对价”支付至“受托人”指定账户（指定账户为【“发行收入缴款账户”】）。】

【对于“滚动发行”的“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发行不成功的情形下，“委托人”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第【15.3】款的约定“回购”“资产池”。】

***滚动发行不成功对应的处理方式（包括受让信托受益权、回购资产池等）应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 1. **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名单**
     1. 对于某一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而言，在其对应的“支付日”前【】个“工作日”，由“登记托管机构”登记于“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名单上的“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为享有当期可分配信托利益和“信托受益权转让对价”（如有）的“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
     2. “受托人”应妥善保管“登记托管机构”在“支付日”后【】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出具的《兑付、付息手续完成确认书》（如有）。

1. **信托账户**
   1. 在“信托生效日”当日或之前，“受托人”应根据“《资金保管合同》”的约定以“【受托机构全称】”的名称在“资金保管机构”开立的独立人民币信托专用账户（“信托账户”）。
   2. 根据“《资金保管合同》”解任“资金保管机构”后，“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会议”应任命“替代资金保管机构”。“替代资金保管机构”应是符合以下条件的商业银行：(a)其主体长期信用等级高于或等于【】；(b)愿意按照“《资金保管合同》”的条款担任“资金保管机构”且具备资金保管机构业务资格。“受托人”应于实际可行时尽快但至迟于任命“替代资金保管机构”后的【】个“工作日”内将原“信托账户”内的存款转入在“替代资金保管机构”新开立的“信托账户”。
2. **回收款的转付、核算与分配**
   1. **回收款的转付**
      1. “受托人”应授权并要求“资产服务机构”按照“《服务合同》”的相关约定，于每个“回收款转付日”将前一“回收款转付期间”收到的全部“回收款”存入“信托账户”。
      2. 在每一个“回收款转付日”下午【】点前，“资产服务机构”应根据“《服务合同》”的相关约定将扣除“执行费用”后的前一个“回收款转付期间”的所有“回收款”转入“信托账户”。
   2. **信托账户内资金的结息**

“信托账户”内的资金所产生的利息由“资金保管机构”根据“《资金保管合同》”的约定于每个“结息日”予以结息。

* 1. **信托账户内资金的核算与分配**

***信托账户内资金的核算与支付安排、回收款分配顺序应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本“信托”的“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均有权按照本合同第【9】条的约定就其享有的“信托受益权”取得“信托利益”以及因“滚动发行”成功获得的“信托受益权转让对价”（如有）。

“受托人”应于每个“信托核算日”核算“信托账户内的资金，并按照本合同第【9.3】款的约定进行相应的分配或运用。

除“委托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受让全部“优先级信托受益权”并成为“信托”项下唯一“受益人”外，“受托人”应于每个“信托分配日”【】点前，向“资金保管机构”发送“划款指令”，指令“资金保管机构”于每个“信托分配日”【】点前将“信托账户”中相应数额的资金划转至“支付代理机构”指定的资金账户。

当且仅当“委托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受让全部“优先级信托受益权”并成为“信托”项下唯一“受益人”期间，“受托人”应于每个“信托分配日”【】点前，向“资金保管机构”发送“划款指令”，指令“资金保管机构”于每个“信托分配日”【】点前将“信托账户”中相应数额的资金划转至“受益人”指定的资金账户。

* + 1. **违约事件发生前的回收款分配**
       1. **循环期内，对应回收款转付期间未发生回购，信托账户内资金的分配**

在“违约事件”发生前的每个“信托分配日”，“受托人”应将“信托账户”内的资金于该“信托分配日”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如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足以同时完全分配的，按各项应受偿金额的比例分配，且所差金额应按以下顺序在下一期支付）：

1. 支付依据所适用的“中国”“法律”，由“受托人”缴纳的与“信托”相关的税收和规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附加、所得税）”；
2. 分配“受托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以固有财产垫付的费用（如有）；
3. 分配“登记托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的报酬（如有）；
4. 同顺序分配：（1）“受托人”的报酬；（2）“资金保管机构”的报酬；（3）“审计师”的报酬（如有）；（4）“后备资产服务机构”（如有）的报酬；（5）上述相关主体和“资产服务机构”各自可报销的不超过“优先支出上限”的“费用支出”；（6）“受托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以固有财产垫付的代为发送“权利完善通知”所发生的费用（如有）；

***由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应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1. 分配“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报酬；
2. 分配该“信托分配日”后第一个“支付日”应支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利息；
3. 同顺序分配“受托人”、“资产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评级机构”、“审计师”（如有）以及“后备资产服务机构”（如有）各自可报销的超过“优先支出上限”的“费用支出”；
4. 剩余资金留存“信托账户”用于“循环购买”。
   * + 1. **循环期内，对应回收款转付期间发生回购，信托账户内资金的分配**

在“违约事件”发生前的每个“信托分配日”，“受托人”应将“信托账户”内的资金于该“信托分配日”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如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足以同时完全分配的，按各项应受偿金额的比例分配，且所差金额应按以下顺序在下一期支付）：

1. 支付依据所适用的“中国”“法律”，由“受托人”缴纳的与“信托”相关的税收和规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附加、所得税）”；
2. 分配“受托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以固有财产垫付的费用（如有）；
3. 分配“登记托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的报酬（如有）；
4. 同顺序分配：（1）“受托人”的报酬；（2）“资金保管机构”的报酬；（3）“审计师”的报酬（如有）；（4）“后备资产服务机构”（如有）的报酬；（5）上述相关主体和“资产服务机构”各自可报销的不超过“优先支出上限”的“费用支出”；（6）“受托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以固有财产垫付的代为发送“权利完善通知”所发生的费用（如有）；

***由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应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1. 分配“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报酬；
2. 分配该“信托分配日”后第一个“支付日”应支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利息；
3. 同顺序分配“受托人”、“资产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评级机构”、“审计师”（如有）以及“后备资产服务机构”（如有）各自可报销的超过“优先支出上限”的“费用支出”；
4. 分配“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本金，直至“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 的本金清偿完毕；
5. 分配“次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本金，直至“次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本金清偿完毕；

***因发生回购，次级存续规模与优先级规模同比例调整的，此处的分配顺序应根据实际需要修改。***

1. 剩余资金作为“次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收益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

***收益分配机制应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 + - 1. **分配期内，信托账户内资金的分配**

在“违约事件”发生前的每个“信托分配日”，“受托人”应将“信托账户”内的资金于该“信托分配日”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如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足以同时完全分配的，按各项应受偿金额的比例分配，且所差金额应按以下顺序在下一期分配）：

1. 支付依据所适用的“中国”“法律”，由“受托人”缴纳的与“信托”相关的税收和规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附加、所得税）”；
2. 分配“受托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以固有财产垫付的费用（如有）；
3. 分配“登记托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的报酬（如有）；
4. 同顺序分配：（1）“受托人”的报酬；（2）“资金保管机构”的报酬；（3）“审计师”的报酬（如有）；（4）“后备资产服务机构”（如有）的报酬；（5）上述相关主体和“资产服务机构”各自可报销的不超过“优先支出上限”的“费用支出”；（6）“受托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以固有财产垫付的代为发送“权利完善通知”所发生的费用（如有）；

***由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应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1. 分配“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报酬；
2. 分配该“信托分配日”后第一个“支付日”应支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利息；
3. 同顺序分配“受托人”、“资产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评级机构”、“审计师”（如有）以及“后备资产服务机构”（如有）各自可报销的超过“优先支出上限”的“费用支出”；
4. 分配“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本金，直至“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 的本金清偿完毕；
5. 分配“次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本金，直至“次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本金清偿完毕；
6. 剩余资金作为“次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收益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
   * 1. **违约事件发生后的回收款分配**

在“违约事件”发生后的每个“信托分配日”，“受托人”应将“信托账户”内的资金于该“信托分配日”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如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足以同时完全分配的，按各项应受偿金额的比例分配，且所差金额应按以下顺序在下一期分配）：

1. 依据“中国”“法律”，由“受托人”缴纳的与“信托”相关的税收和规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附加、所得税）；
2. 分配“受托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以固有财产垫付费用（如有）；
3. 分配“登记托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的报酬（如有）；
4. 同顺序分配（在“回收款”不能足额清偿本条各项时，按下列各项应受偿金额的比例）：（1）“受托人”的报酬；（2）“资金保管机构”的报酬；（3）“审计师”的报酬（如有）；（4）“后备资产服务机构”（如有）的报酬；（5）上述相关主体和“资产服务机构”各自可报销的“费用支出”；（6）“受托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以固有财产垫付的代为发送“权利完善通知”所发生的费用（如有）；

***由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应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1. 分配“资产服务机构”的报酬；
2. 分配该“信托分配日”后第一个“支付日”应支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利息；
3. 分配“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本金，直至“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 的本金清偿完毕；
4. 分配“次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本金，直至“次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本金清偿完毕；
5. 剩余资金作为“次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收益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

***收益分配机制应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 + 1. **信托终止后信托财产的分配**

在“信托终止日”后，“受托人”应将清算所得的“信托账户”内的资金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如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足以同时足额分配，则按各笔款项应受偿金额的比例分配）：

1. 依据“中国”“法律”，由“受托人”缴纳的与“信托”相关的税收和规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附加、所得税）；
2. 分配在“信托”清算期间所发生的与“信托财产”清算相关的合理费用（如有）；
3. 分配“受托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以固有财产垫付的费用（如有）；
4. 分配“登记托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的报酬（如有）；
5. 同顺序分配（在“回收款”不能足额清偿本条各项时，按下列各项应受偿金额的比例）：（1）“受托人”的报酬；（2）“资金保管机构”的报酬；（3）“审计师”的报酬（如有）；（4）“后备资产服务机构”（如有）的报酬；（5）上述相关主体和“资产服务机构”各自可报销的“费用支出”；（6）“受托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以固有财产垫付的代为发送“权利完善通知”所发生的费用（如有）；

***由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应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1. 分配“资产服务机构”的报酬；
2. 分配该“信托分配日”后第一个“支付日”应支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利息；
3. 分配“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本金，直至“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 的本金清偿完毕；
4. 分配“次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本金，直至“次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本金清偿完毕；
5. 剩余资金作为“次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收益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

***收益分配机制应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 + 1. **委托人成为信托项下唯一受益人情形下信托财产的分配**
       1. **信托期限内信托财产的分配**

在“信托期限”内“委托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受让全部“优先级信托受益权”并成为“信托”项下唯一“受益人”的期间，“受托人”应将“信托账户”内的资金于该“信托分配日”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如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足以同时完全分配的，按各项应受偿金额的比例分配）：

1. 依据“中国”“法律”，由“受托人”缴纳的与“信托”相关的税收和规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附加、所得税）；
2. 分配“受托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以固有财产垫付的费用（如有）；
3. 分配“登记托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的报酬（如有）；
4. 同顺序分配（在“回收款”不能足额清偿本条各项时，按下列各项应受偿金额的比例）：（1）“受托人”的报酬；（2）“资金保管机构”的报酬；（3）“审计师”的报酬（如有）；（4）“后备资产服务机构”（如有）的报酬；（5）上述相关主体和“资产服务机构”各自可报销的“费用支出”；（6）“受托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以固有财产垫付的代为发送“权利完善通知”所发生的费用（如有）；
5. 分配“资产服务机构”的报酬；
6. 剩余资金全部分配给“委托人”。
   * + 1. **信托终止后信托财产的分配**

若“委托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受让全部“优先级信托受益权”并成为“信托”项下唯一“受益人”后，决定提前终止“信托”的，“信托”终止后“受托人”应将清算所得的“信托账户”内的资金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如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足以同时足额分配，则按各笔款项应受偿金额的比例分配）：

1. 依据“中国”“法律”，由“受托人”缴纳的与“信托”相关的税收和规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附加、所得税）；
2. 分配在“信托”清算期间所发生的与“信托财产”清算相关的合理费用（如有）；
3. 分配“受托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以固有财产垫付的费用（如有）；
4. 分配“登记托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的报酬（如有）；
5. 同顺序分配（在“回收款”不能足额清偿本条各项时，按下列各项应受偿金额的比例）：（1）“受托人”的报酬；（2）“资金保管机构”的报酬；（3）“审计师”的报酬（如有）；（4）“后备资产服务机构”（如有）的报酬；（5）上述相关主体和“资产服务机构”各自可报销的“费用支出”；（6）“受托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以固有财产垫付的代为发送“权利完善通知”所发生的费用（如有）；
6. 剩余资金全部分配给“委托人”。

如在按本款约定分配后，“信托”存在非现金形式的“信托财产”，该等“信托财产”将全部原状分配给“委托人”。“受托人”与“委托人”无需就“信托财产”的原状分配另行签署协议，“受托人”向“委托人”发出《原状分配通知书》之日起即视为“信托财产”已原状分配给“委托人”。“委托人”应自行向相关【债务人】/【担保人】（如有）行使【债权】/【担保权利】（如有），并向相关债权人履行债务（如有）。

***本款项下是否采用原状分配应根据具体情况修改。***

1. **信托财产的管理办法及接受受托机构委托代理信托事务的机构的职责**
   1. **信托财产的管理办法**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受托人”应按照如下管理办法履行其管理职责：

* + 1. “受托人”应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并与其管理的其他“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2. “受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管理、处分“信托财产”，以实现“受益人”利益的最大化。
    3. “受托人”应按本合同的约定，选择并委托“资产服务机构”代为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并对其管理、运用、处分行为进行监督。
    4. “受托人”应按本合同的约定，选择并委托“资金保管机构”对“信托账户”内资金进行保管，并对其保管、支付行为进行监督。
    5. “受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
    6. “受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和相关“中国”“法律”，向“委托人”或“受益人”进行信息披露。
    7. “受托人”应履行所适用的“中国”“法律”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管理职责。
  1. **资产服务机构的委托及资产管理职责**
     1. **委托资产服务机构及其职责**

为有利于实现信托目的，“受托人”有权选择并委托服务机构，代为管理、处分“信托”项下的“资产”。“信托”设立时，“受托人”委托“【发起机构简称】”担任“资产”的“资产服务机构”。“资产”管理的具体事宜，由“受托人”与“资产服务机构”另行签署“《服务合同》”予以约定。“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合同》”的约定履行基础资产的管理、收取回款、“违约资产”处置、文件保管、提供“服务机构报告”等与“资产”管理有关的职责。

* + 1. **资产服务机构的更换**
       1. 在发生“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时，应更换“资产服务机构”。“受托人”应在发生“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后立即通知“资金保管机构”、“评级机构”以及所有“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并召集“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会议”。
       2. 更换“资产服务机构”的具体程序由“受托人”和“资产服务机构”在“《服务合同》”中具体约定。
  1. **资金保管机构的委托及货币类信托财产的保管**
     1. **委托资金保管机构及其职责**

“受托人”应当在“资金保管机构”开立“信托账户”，并委托“资金保管机构”对该账户内的资金进行保管。“受托人”与“资金保管机构”应当就资金保管事宜另行签订“《资金保管合同》”，由“资金保管机构”负责监督“信托账户”内资金的使用。“资金保管机构”应根据“《资金保管合同》”的约定履行开立“信托账户”、保管“保管资金”、资金记账、划付“回收款”、“信托账户”结息、划付“保管资金”等与资金保管有关的职责。

* + 1. **保管资金的“合格投资”**
       1. “受托人”有权指示“资金保管机构”将“信托账户”中待分配的资金投资于“合格投资”。“受托人”应保存所有进行“合格投资”的记录。
       2. “信托账户”内的资金进行投资所得的投资收益应于每个“信托分配日”按照本合同第【9】条的约定运用。
       3. 如果一项投资不再是“合格投资”，“受托人”应事先通知“评级机构”，于实际可行时尽快清算该等投资，并将所得款项再投资于“合格投资”。
       4. 只要“受托人”指示“资金保管机构”将“信托账户”中的资金投资于“合格投资”，“资金保管机构”按照“《资金保管合同》”的约定将“信托账户”中的资金用于“合格投资”，则“资金保管机构”和“受托人”对于因价值贬损或该等“合格投资”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责任，对于该等投资的回报少于采用其他形式投资或向其他机构投资所得的回报也不承担责任。
    2. **资金保管机构的更换**
       1. 在“资金保管机构”发生“资金保管机构解任事件”时，应更换“资金保管机构”。“受托人”应在发生“资金保管机构解任事件”后立即通知“资产服务机构”、“评级机构”以及所有“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并召集“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会议”。
       2. 更换“资金保管机构”的具体程序由“受托人”和“资金保管机构”在“《资金保管合同》”中具体约定。
  1. **其他接受受托人委托代理事务的机构职责**

***应根据受托人聘请中介机构的安排修改本款。***

* + 1. **主承销商的职责**

“主承销商”应根据“《承销协议》”等文件的约定负责“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承销工作，【在“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发行中，严格遵守余额包销的义务，】按照“交易文件”的有关规定划付“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募集资金”。

***承销方式应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 + 1. **登记托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的职责**

“登记托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应按照“《发行人服务协议》”的约定提供“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登记托管和本息兑付服务。

* + 1. **评级机构的职责**

“评级机构”应于“信托”设立前及各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发行前，履行对各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进行初始评级的职责；应当对各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提供跟踪评级服务并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跟踪评级报告。

***是否聘请评级机构视实际情况而定。***

* + 1. **现金流评估预测机构的职责**

“现金流评估预测机构”应于“信托”设立前及各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发行前，对“信托”在对应期间流入和流出的现金流量进行验证、分析和预测，并出具书面报告。

***是否聘请现金流评估预测机构视实际情况而定。***

* + 1. **审计师的职责**

在“信托”存续期间，“审计师”应根据“受托人”的委托为“信托”提供审计相关服务，审计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年度“资产运营报告”、“清算报告”等。

* + 1. **法律顾问的职责**

“法律顾问”应于“信托”设立前及后续各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发行前，就“交易文件”的合法性、有效性、“信托”设立的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对“资产”以尽职调查和出具意见书的方式进行审核。

1. **受托人辞任、解任、更换和持续管理义务**
   1. **更换受托人的情形**

“信托”生效后，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的，由“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会议”更换“受托人”：

* + 1. 发生任一“受托人辞任事件”；
    2. 发生任一“受托人解任事件”。
  1. **受托人更换的程序**
     1. **确定新的受托人人选**
        1. 在出现本合同第【11.1】条的情况时，由“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会议”决定新的“受托人”的人选。
        2. 聘任新的“受托人”的前提条件是新的“受托人”接受“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和本合同的各项约定（届时有必要修改的约定除外），并同意担任“信托”项下的新的“受托人”。
     2. **发送《受托人更换通知》**

在新“受托人”人选确定之日，“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会议”向原“受托人”发送《受托人更换通知》，将新的“受托人”人选通知原“受托人”，并通知原“受托人”准备“信托财产”和信托事务的交接工作。

* + 1. **交接信托财产和信托事务**
       1. 在原“受托人”收到《受托人更换通知》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原“受托人”应编制“信托财产”和信托事务情况的报告，交付给新“受托人”。
       2. 原“受托人”有义务配合新“受托人”完成“信托财产”和信托事务的交接工作，从而使新“受托人”尽快开始管理“信托财产”和信托事务。
       3. 在发生“受托人解任事件”第(d)或(e)项情形时，原“受托人”应配合“银保监会”或“中国”“法律”指定的国家监管机构指定“信托”的临时“受托人”，进行“信托财产”和信托事务的交接，从而使临时“受托人”可以尽快开始管理“信托财产”和信托事务。
  1. **受托人的持续管理义务**

除发生“受托人解任事件”第(d)或(e)项情形外，在新的“受托人”开始管理“信托财产”和信托事务前，原“受托人”仍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管理信托事务的职责。

* 1. “受托人”吸收合并其他公司，或被其他公司吸收合并时，在应适用的“中国”“法律”允许且其有资格担任“受托人”的情况下，应成为本合同项下“受托人”的继任者，而不必向本合同及其作为一方的“交易文件”的其他各方签署或交付任何文件或采取任何进一步的行动。“信托”或“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因上述合并而发生的费用由继任“受托人”承担。“受托人”应立即将关于上述合并的通知交付给本合同及其作为一方的“交易文件”的其他各方以及“评级机构”。
  2. **费用和支出的负担**

“受托人”根据本合同辞任或被解任的，应承担因下列事项发生的全部费用和支出：（1）向继任“受托人”转让其在本合同及其作为一方的“交易文件”项下的全部权利、权力、职责和义务；（2）按照应适用的“中国”“法律”向继任“受托人”转让全部“信托财产”并对该等转让予以完善；（3）将与“信托”有关的全部记录和其他文件交付给继任“受托人”；以及（4）“中国”“法律”要求的全部相关行为。

1. **不合格资产的赎回**
   1. **不合格资产的赎回通知**

在“信托期限”内，如“委托人”、“受托人”或者“资产服务机构”发现任何“不合格资产”，则发现该情形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前述其他方。“委托人”应：（1）将出现上述情形的原因（如果“委托人”知道该原因）提供给“受托人”和“评级机构”；并应（2）在重大方面纠正该等情形，如该情形在通知后【】日内不能被纠正的，“委托人”应按第【12.2】款约定向“受托人”赎回相应“资产”。

* 1. **不合格资产的赎回**
     1. 在“受托人”要求“委托人”“赎回”“不合格资产”的情况下，“委托人”应于发出“赎回”“不合格资产”通知所在的“收款期间”后的第一个“回收款转付日”（如该日不是“工作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将等同于待“赎回”全部“不合格资产”的“赎回价格”的款项一次性全额划付到“信托账户”。

***不合格资产赎回价款支付时间应根据项目情况修改。***

* + 1. 在由“委托人”承担费用的前提下，“受托人”应：第一，在收到“委托人”“赎回”“不合格资产”所支付的相当于“赎回价格”的资金后，立即将“受托人”自“赎回起算日”起对该“不合格资产”和相关“账户记录”的（现时的和未来的、实际的和或有的）权利、所有权、利益和收益（包括从相应的“赎回起算日”起至“委托人”支付“赎回价格”资金的“回收款转付日”止的期间内，该“不合格资产”产生的“回收款”。前述期间不含头含尾。）全部转让给“委托人”；第二，指令“资产服务机构”将相关“账户记录”交付给“委托人”；第三，按照“委托人”的合理意见，协助“委托人”办理必要的所有变更登记和通知手续（如有）。
    2. 在“委托人”从“受托人”处“赎回”相关“不合格资产”并支付相当于“赎回价格”的资金后，“受托人”不应要求“委托人”再承担任何责任。“资产服务机构”应于相应的“赎回起算日”日终确定每笔相关“不合格资产”的“赎回价格”，并在相应的“服务机构报告”中加以说明。
  1. 如果“委托人”对“受托人”根据本合同第【12.1】款提出的要求持有异议，双方可以在“受托人”提出要求的【】日内进行友好协商。如果在该期限内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按本合同第【28】条的约定将争议提交【诉讼】解决。
  2. 因进行“不合格资产”“赎回”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3. 除本合同第【12.1】款约定的情形外，“委托人”不对“资产”进行“赎回”。
  4. 在“委托人”对“不合格资产”进行“赎回”后，该“不合格资产”不再属于“信托财产”。

1. **资产的循环购买**

***1、是否设置循环购买机制应根据实际情况选择。2、循环购买机制的具体安排应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本“信托”的“循环期”内，“受托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向“委托人”“循环购买”“基础资产”，“受托人”代表本“信托”于“循环购买日”以“信托账户”项下的可支配资金（指“信托账户”项下资金总额扣除已届支付时限的“信托费用”、“信托利益”及其他负债后的余额，即符合本合同【9.3.1.1】款(h)项定义，下同）为上限向“委托人”“循环购买”“基础资产”，“受托人”有权在“信托账户”项下资金中预留已届支付时限或下一个“支付日”需支付的“信托费用”、“信托利益”及其他负债。“循环期”届满后，“受托人”不再向“委托人”“循环购买”“资产”。

* 1. **循环购买流程**

在“循环期”内，“委托人”有权决定是否进行“循环购买”。如“委托人”决定进行“循环购买”，则需在对应的“循环购买日”前【】个工作日（含）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人”，启动“循环购买”的流程。

* + 1. “委托人”应不晚于“循环购买日”前第【】个工作日，向“受托人”提供可供入池基础资产相关资料。
    2. “受托人”应不晚于“循环购买日”前第【】个工作日，根据可支配资金、尽职调查情况确定拟循环购买的资产。“受托人”以“信托账户”项下可支配资金为上限进行“循环购买”。
    3. “委托人”应于“循环购买日”当日【】点前将加盖公章的“资产清单”（格式见本合同***附件一***）及其他相关文件交付给“受托人”。“受托人”应在当日向“委托人”出具已经接收“资产清单”的确认函（格式见本合同***附件二***）并加盖“受托人”的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4. 自“循环购买资产”的“循环购买起算日”起，“资产清单”中列示的“循环购买资产”归属于“信托财产”，不再属于“委托人”的财产。
  1. **循环购买价款的支付**
     1. “受托人”应在“循环购买日”向“资金保管机构”发出付款指令，指示“资金保管机构”将“循环购买基础资产”对应“循环购买价格”的价款全额划转至“发起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委托人”的指定账户同本合同第【3.10.1】款约定】），用于“循环购买基础资产”的购买。“资金保管机构”应根据本合同和“《资金保管合同》”的约定对“受托人”下达的付款指令中资金的用途及金额进行核对并于“循环购买日”予以划转。
  2. **循环购买资产的交付**

“委托人”在“循环购买日”当日【】点前将除本合同第【13.3.2】款约定以外的“信托财产”交付给“受托人”。

* + 1. “委托人”应为“受益人”的利益，向“受托人”转让其对于相关“账户记录”的（现时的和未来的、实际的和或有的）全部所有权和相关权益。自“循环购买日”起，全部“资产文件”的原件归“受托人”所有。自“循环购买日”起至“【发起机构简称】”停止担任“资产服务机构”时止，该等“账户记录”应被视为已交付给作为“受托人”代理人的“资产服务机构”。“资产服务机构”应根据“《服务合同》”的约定管理相关“账户记录”。如果“委托人”根据“《服务合同》”停止担任“资产服务机构”，“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或其指定的“替代资产服务机构”交付“资产文件”原件。
    2. “委托人”应不迟于“循环购买日”后【】个“工作日”内将自“循环购买起算日”（含该日）至“循环购买日”（不含该日）收到的所有“回收款”转入“信托账户”，并按照***附件三***的格式出具相应文件。

***1、起算日是否含该日应根据实际情况修改。2、起算日至循环购买日期间的回收款交付的具体时点应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3、确认函的出具形式应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

* + 1. 在“委托人”收到“受托人”出具的确认函且“委托人”履行完毕本合同第【13.3.2】款约定的划款义务后，“循环购买资产”交付完毕。
    2. 【“委托人”】应于“循环购买日”后【】个工作日内就“循环购买日”转让予“信托”的“循环购买资产”在中国人民银行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办理相应“资产”的转让登记手续，因登记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承担；为免歧义，前述“循环购买资产”的转让不以【“委托人”】在中国人民银行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办理相应转让登记手续为前提。

***1、是否涉及转移登记根据基础资产情况确定。2、登记责任人和费用的承担应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1. **资产的追加交付**

***1、是否设置追加交付机制应根据实际情况选择。2、追加交付机制的具体安排应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在各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滚动发行”前，“委托人”有权选择将“资产”以“追加交付”的方式委托予“受托人”，“受托人”以“滚动发行”的“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募集资金”的对应部分向“委托人”支付对价。

* 1. **追加交付流程**

在“信托期限”内，如尚未发生“滚动发行提前终止事件”，“委托人”有权决定是否进行“追加交付”。如“委托人”决定进行“追加交付”，则需在对应的“追加信托财产交付日”前的第【】个工作日（含）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人”，启动“追加交付”的流程。

* + 1. “委托人”应不晚于“追加信托财产交付日”前第【】个工作日，向“受托人”提供拟追加资产相关资料。
    2. “委托人”与“受托人”应不晚于“追加信托财产交付日”前第【】个工作日，根据尽职调查情况确定拟追加交付的资产。
    3. “委托人”应在“追加信托财产交付日”当日【】点前将加盖公章的“资产清单”（格式见本合同***附件一***）及其他相关文件交付给“受托人”。“受托人”在当日向“委托人”出具已经接收“资产清单”的确认函（格式见本合同***附件二***）并加盖“受托人”的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4. 自“追加资产”的“追加信托财产交付日”起，“资产清单”中列示的“追加资产”归属于“信托财产”，不再属于“委托人”的财产。
  1. **追加交付对价的支付**
     1. “委托人”因“追加交付”可获得的对价按照本合同第【3.10.3.3】款约定由“受托人”向“委托人”支付。
  2. **追加资产的交付**

“委托人”在“追加信托财产交付日”当日【】点前将除本合同第【14.3.2】款约定以外的“追加财产”交付给“受托人”。

* + 1. “委托人”应为“受益人”的利益，向“受托人”转让其对于相关“账户记录”的（现时的和未来的、实际的和或有的）全部所有权和相关权益。自“追加信托财产交付日”起，全部“资产文件”的原件归“受托人”所有。自“追加信托财产交付日”起至“【发起机构简称】”停止担任“资产服务机构”时止，该等“账户记录”应被视为已交付给作为“受托人”代理人的“资产服务机构”。“资产服务机构”应根据“《服务合同》”的约定管理相关“账户记录”。如果“委托人”根据“《服务合同》”停止担任“资产服务机构”，“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或其指定的“替代资产服务机构”交付 “资产文件”原件。
    2. “委托人”应不迟于“追加信托财产交付日”后【】个“工作日”内将自“后续起算日”（含该日）至“追加信托财产交付日”（不含该日）收到的所有“回收款”转入“信托账户”，并按照***附件三***的格式出具相应文件。

***1、起算日是否含该日应根据实际情况调整。2、起算日至追加信托财产交付日期间的回收款交付的具体时点应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3、确认函的出具形式应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

* + 1. 在“委托人”收到“受托人”出具的确认函且“委托人”履行完毕本合同第【14.3.2】条约定的划款义务后，“追加资产”交付完毕。
    2. 【“委托人”】应于“追加信托财产交付日”后【】个工作日内就“追加信托财产交付日”交付予“信托”的“追加资产”在中国人民银行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办理相应“资产”的转让登记手续，因登记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承担；为免歧义，前述“追加资产”的交付不以【“委托人”】在中国人民银行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办理相应转让登记手续为前提。

***1、是否涉及转移登记根据基础资产情况确定。2、登记责任人和费用的承担应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1. **资产的回购**

***1、是否设置回购机制应根据实际情况选择。2、回购机制的具体安排应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在本合同第【7.7.2.3】或【7.8.4】款约定的情形下，回购是“委托人”的一项义务，“委托人”根据本合同第【15.2】或【15.3】款的约定履行回购义务；在上述情形以外，“回购”是“委托人”的一项选择权，“委托人”根据本合同第【15.1】款的约定进行回购。

* 1. **委托人选择进行回购**

就本款的约定而言，“回购”是“委托人”的一项选择权。如“委托人”行使权利选择进行“回购”，则其负有不可撤销的根据本合同约定受让对应“资产”并支付对价的义务。

* + 1. “委托人”选择进行“回购”的，应于作出决定的“收款期间”（以下简称“对应收款期间”）届满前【】个“工作日”（含）之前（或“受托人”和“委托人”同意的更晚日期），向“受托人”发出《回购通知书》（格式见本合同***附件七***）并抄送“评级机构”（如有）。
    2. 收到“委托人”的《回购通知书》后，“受托人”应不迟于“对应收款期间”届满前【】个“工作日”（含）之前（或“受托人”和“委托人”同意的更晚日期），向“委托人”发出不可撤销的《回购确认函》（格式见本合同***附件八***）并抄送“评级机构”（如有）。
    3. “委托人”在收到《回购确认函》后，应当在“回购价款支付日”将相当于“回购价格”的款项支付至“信托账户”，并在资金汇划附言中明确该笔款项的性质。
    4. 自“信托账户”收到“委托人”支付的相当于“回购价格”的款项之日，“受托人”截至“回购起算日”【】点对剩余“资产”和“账户记录”的（现时的和未来的、实际的和或有的）全部权利、所有权、利益和收益自动转让给“委托人”享有，自“回购起算日”【】点起“回购资产”所产生的全部“回收款”为“委托人”所有，如果“资产服务机构”已经将“相关收款期间”“回购资产”产生的“回收款”转付给“受托人”的，“委托人”可以从其支付的“回购”价款扣除该等“回收款”，如“资产服务机构”尚未将“相关收款期间”“回购资产”产生的“回收款”转付给“受托人”的，“受托人”可指示“资产服务机构”向“委托人”交付该等“回收款”。
  1. **委托人因中止滚动发行产生的回购义务**

就本款的约定而言，“回购”是“委托人”的一项义务。“委托人”根据本合同第【7.7.2.2】款的约定选择不“滚动发行”新一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后，负有不可撤销的受让全部“资产池”并支付对价的义务。

* + 1. 在“受托人”收到“委托人”有关通知后【当日】，“受托人”应计算本次“回购”对应的“回购价格”，并向“委托人”发出《回购义务通知》（格式见本合同***附件九***）。
    2. “委托人”在收到《回购义务通知》后，应当在“回购价款支付日”将相当于“回购价格”的款项支付至“信托账户”，并在资金汇划附言中明确该笔款项的性质。
    3. 自“信托账户”收到“委托人”支付的相当于“回购价格”的款项之日，“受托人”截至“回购起算日”【】点对剩余“资产”和“账户记录”的（现时的和未来的、实际的和或有的）全部权利、所有权、利益和收益自动转让给“委托人”享有，自“回购起算日”【】点起“回购资产”所产生的全部“回收款”为“委托人”所有，如果“资产服务机构”已经将“相关收款期间”“回购资产”产生的“回收款”转付给“受托人”的，“委托人”可以从其支付的“回购”价款扣除该等“回收款”，如“资产服务机构”尚未将“相关收款期间”“回购资产”产生的“回收款”转付给“受托人”的，“受托人”可指示“资产服务机构”向“委托人”交付该等“回收款”。
  1. **委托人因滚动发行不成功需承担的回购义务**

就本款的约定而言，“回购”是“委托人”的一项义务。对于“滚动发行”的“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发行不成功的情形下，“委托人”负有受让全部“资产池”并支付对价的义务。

* + 1. 在发行不成功对应的“簿记建档日”或“缴款日”【当日】，“受托人”应计算本次“回购”对应的“回购价格”，并向“委托人”发出《回购义务通知》（格式见本合同***附件九***）。
    2. “委托人”在收到《回购义务通知》后，应当在“回购价款支付日”将相当于“回购价格”的款项支付至“信托账户”，并在资金汇划附言中明确该笔款项的性质。
    3. 自“信托账户”收到“委托人”支付的相当于“回购价格”的款项之日，“受托人”截至“回购起算日”【】点对剩余“资产”和“账户记录”的（现时的和未来的、实际的和或有的）全部权利、所有权、利益和收益自动转让给“委托人”享有，自“回购起算日”【】点起“回购资产”所产生的全部“回收款”为“委托人”所有，如果“资产服务机构”已经将“相关收款期间”“回购资产”产生的“回收款”转付给“受托人”的，“委托人”可以从其支付的“回购”价款扣除该等“回收款”，如“资产服务机构”尚未将“相关收款期间”“回购资产”产生的“回收款”转付给“受托人”的，“受托人”可指示“资产服务机构”向“委托人”交付该等“回收款”。

1. **信托的核算**
   1. **会计处理依据的法律法规**

“受托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其他涉及金融资产转让的会计制度，以及“银保监会”对信托公司的监管要求进行“信托财产”记账和会计核算。

* 1. **分账核算**
     1. “受托人”开立“信托账户”专门用于“信托”项下的资金结算，进行核算管理，确保“信托”项下的“信托财产”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和其他信托项下的财产分开管理、分账核算。
     2. “受托人”为“信托”建立单独的会计记录和财务报表，确保“信托财产”的独立性。
     3. “信托”将作为独立的会计核算主体，以持续经营为前提，单独记账、单独核算、单独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独立核算“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情况。“受托人”、“资产服务机构”和“资金保管机构”分工完成整个“信托期限”的会计处理；“受托人”依照“资产服务机构”和“资金保管机构”分别提供的“服务机构报告”、“资产服务机构”会计信息、资金保管报告等信息进行会计核算，编制“信托”的会计报表。“信托”会计处理的具体原则和方式参见本合同***附件十***。

1. **费用的负担**

***费用的负担应根据项目安排修改。***

* 1. **信托设立前费用的承担**
     1. **委托人承担的费用**

以下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1. 发送“权利完善通知”的费用（如有）；
2. 因进行“不合格资产”“赎回”所发生的费用（如有）；
3. 发生“回购”的，“受托人”配合“委托人”办理必要的转移、变更登记和通知手续（如有）所发生的费用；
4. “发行费用”。
   * 1. **上市流通费用的承担**

相关级别“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上市流通费用（如有），可先由“受托人”垫付，再由“信托财产”承担。

* 1. **信托期限内费用的承担**

在“信托期限”内，下列费用应由“信托财产”承担，并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支付顺序予以支付：

1. 税收及规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附加、所得税，“受托人”因受托本信托业务而增加的业务规费（如有））；
2. “费用支出”；
3. “受托人”、“资产服务机构”、“后备资产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登记托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评级机构”的跟踪评级费用（如有）、“审计师”的报酬；
4. “执行费用”；
5. “信托”清算期间所发生的与“信托财产”清算相关的清算费用；
6. “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发行之日应支付给“登记托管机构”的登记托管服务费；
7. 其它为管理“信托财产”所支出之必要费用。
   1. **受托人的报酬**
      1. **“**受托人”根据本合同履行“受托人”职责的服务报酬应为“委托人”与“受托人”签署的“收费文件”（格式见本合同***附件十一***）中列示的金额，并按照本合同第【9】条约定的支付顺序予以支付。

***受托人的服务报酬可根据项目安排在本合同******中约定，不另行签署收费文件并删除附件十一。***

* + 1. 如果“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在未恢复“信托财产”的原状或者未予赔偿前，“受托人”不得请求给付上述报酬。
  1. **资产服务机构的报酬**

“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本合同履行“资产服务机构”职责的报酬应为“受托人”与“资产服务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收费文件”（如有）约定的金额，并按照本合同第【9】条约定的支付顺序予以支付。

* 1. **资金保管机构的报酬**

“资金保管机构”根据本合同履行“资金保管机构”职责的报酬应为“受托人”与“资金保管机构”签署的“《资金保管合同》”、“收费文件”（如有）约定的金额，并按照本合同第【9】条约定的支付顺序予以支付。

* 1. **其他中介服务机构的报酬**

其它中介服务机构根据本合同履行相应职责的报酬应为相关合同、“收费文件”（如有）中列示的金额，并按照本合同第【9】条约定的支付顺序予以支付。

1. **税负承担**

双方同意在“信托”设立、“信托财产”的管理和运用、处分、“信托利益”的分配、“信托”终止清算等过程中发生的税负，由各方按照有关“中国”“法律”承担，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由“信托财产”承担。

1. **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会议**

***本条持有人会议内容仅供参考，应结合实际情况修改。***

* 1. **目的与效力**
     1. “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会议”由“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2.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持有人、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持有人，以及通过“滚动发行”获得“信托受益权”的“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2. **召开情形**
     1. 【“受托人”和/或“主承销商”】为“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召集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 1. 在“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召集情形应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同时应符合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

* + - 1. 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或信托有关情形

1. 批准涉及修改“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权利或“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基本特征的提案，而无论该“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的权利或“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特征是否基于“交易文件”、“发行文件”或其他文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改变本合同第【9】条规定的“回收款”分配顺序、减少或取消“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本金金额或利率、改变对“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支付币种等；
2. “资产”权属发生变化或发生被查封、扣押、冻结等，对“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3. “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
4. 提前终止“信托”（根据本合同第【15】条约定发生“回购”导致信托财产全部变现的除外）；
5. 发生任何“加速清偿事件”中的【(a)】项至【(g)】项所列的任何一起需经宣布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后，决定是否宣布加速清偿事件已发生；发生“违约事件”中的【(c)】项的任何事件，决定是否宣布“违约事件”已发生；
6. “违约事件”发生后，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决定是否以出售、转让等方式处置全部或部分“信托财产”（根据本合同第【12】条的约定要求“委托人”“赎回“不合格资产”或第【15】条的约定由“委托人”进行“回购”以及根据本合同第【24】条清算“信托财产”的除外），决定是否宣布“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立即到期并应支付本息；
7. 改变“信托”的“法定到期日”；
8. 批准“受托人”或其他方提议的对“交易文件”任何条款的重大修改、更正或补充；
9. 授权“受托人”签署并做出全部必要文件、行动或事项，以便执行“持有人会议”所形成的决议；
10. 解除或免除“受托人”根据任何“交易文件”本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1. 提高“受托人”服务报酬；
12. 批准“信托”清算时“信托财产”的清算方案和清算报告，但由于“资产池”处置回收完毕（含“回购”）导致“信托”终止的，或“委托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受让全部“优先级信托受益权”并成为“信托”项下唯一“受益人”后决定终止“信托”的情形除外；
13. “受托人”提出辞任、发生“受托人解任事件”、“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资金保管机构解任事件”或“资金监管机构解任事件”，须根据“交易文件”更换“受托人”、“资产服务机构” 、“资金保管机构”或“资金监管机构”；
14. 决定本“信托”项下“后备资产服务机构”委任事宜；
15. “《信托合同》”或其他“交易文件 ”的终止或重大修改、更正、补充且“受托人”合理地认为该等终止或重大修改、更正、补充可能实质性损害“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的权利，但该等终止或重大修改、更正、补充是根据“中国”“法律”的强制性要求而做出的除外；
16. 提高“资产服务机构”服务报酬；
17. 授权“受托人”签署并做出全部必要文件、行动或事项，以便执行“持有人会议”所形成的决议；
18. 选任代表（无论其是否为“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授权该代表执行“持有人会议”所形成的决议；
19. 监督并审议“受托人”和各中介机构对“信托财产”的管理和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和各中介机构对相关情况做出说明。
    * + 1. 发起机构或【差额支付承诺人】有关情形

***根据基础资产取得是否依赖于发起机构持续经营或发起机构是否承担现金流转付义务，发起机构有关情形可进行调整。***

1. “发起机构”或“【差额支付承诺人】”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2. “发起机构”或“【差额支付承诺人】”拟减资（因回购注销股份导致减资的，且在“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存续期内累计减资比例低于发行时注册资本【】的【5】%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3. “发起机构”或“【差额支付承诺人】”因拟进行的资产出售、转让、无偿划转、债务减免、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因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的除外）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原因可能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含）或者24个月内累计超过净资产（以首次导致净资产减少行为发生时对应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准）的10%（含），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指标，但对“发起机构”或“【差额支付承诺人】”营业收入、净利润、现金流、持续稳健经营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发起机构”或“【差额支付承诺人】”发生可能导致其丧失对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5. “发起机构”或“【差额支付承诺人】”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 + 1. 其他
6. 单独或合计持有30%以上（含）“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7. “发行文件”中约定的其他应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8. 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会议”会议做出决议的情形。
   * 1. 召集人在知悉本合同第【19.2】款约定的召开情形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与相关方沟通“持有人会议”召集安排，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拟定会议议案。

“发起机构”或“【差额支付承诺人】”发生上述情形的，应当在知悉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或应当知悉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召集人，“发起机构”或“【差额支付承诺人】”披露相关事项公告视为已完成书面告知程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不以“发起机构”或“【差额支付承诺人】”履行告知义务为前提。

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单独或合计持有30%以上（含）“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余额的持有人、“发起机构”、“【差额支付承诺人】”均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 + 1. 在“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存续期间，“发起机构”或“【差额支付承诺人】”出现《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列明的重大事项或信息披露变更事项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第【19.2】款约定的召开情形除外），召集人可以主动召集“持有人会议”，也可以根据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含）“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余额的持有人、“发起机构”或“【差额支付承诺人】”向召集人发出的书面提议召集“持有人会议”。

召集人收到书面提议的，应自收到提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如召集人书面同意召开“持有人会议”，应于书面回复日起【】个“工作日”内发出“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如召集人不同意召开“持有人会议”，应书面回复不同意的理由。

***根据基础资产取得是否依赖于发起机构持续经营或发起机构是否承担现金流转付义务，发起机构有关情形可进行调整。***

* + 1. 在“委托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受让全部“优先级信托受益权”并成为信托项下唯一“受益人”的期间，召集人无需就本合同第【19.2.2】款约定的情形召集“持有人会议”。
  1. **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10个“工作日”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 本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发行情况、“持有人会议”召开背景；
2. 会议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 会议时间和地点；
4. 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5.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截止日和其他相关事宜；
6. 债权登记日：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工作日”；
7. 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8. 参会证明要求：参会人员应出具参会回执、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及债权登记日债券账务资料，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 1. 召集人应与“发起机构”、“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差额支付承诺人】”、“受托人”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持有人会议”议案。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7个“工作日”将议案发送至“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

议案内容与“发起机构”、“【差额支付承诺人】”等机构有关的，议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

“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议案，可向召集人获取。

* + 1. “发起机构”、“【差额支付承诺人】”、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余额的“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可对议案进行增补，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 + 1.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并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最终议案概要包括议案标题、议案主要内容、议案执行程序及答复时限要求。

* + 1. 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2. 若“发起机构”或“受托人”披露“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本息兑付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发起机构”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权益的突发情形，召集人可在有利于“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权益保护的情形下，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符合上述缩短召集程序情形的，召集人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并将议案发送至“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同时披露议案概要。

若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经持有“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90】%（含）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 1. **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
     1. “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应当向登记托管机构查询本人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信息，并于会议召开前提供相应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

召集人应当对“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

为免歧义，根据“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滚动发行”机制，在前一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足额获得“信托受益权转让对价”之前，后一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尚未取得相应的“信托受益权”，不参加“持有人会议”。

* + 1.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有权出席“持有人会议”。
    2. 发起机构、“【差额支付承诺人】”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人”（“受托人”不是召集人的情形下）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评级机构”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经召集人邀请，其他有必要的机构也可列席会议。

* + 1. “持有人会议”应当至少有2名律师进行见证。

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 1. **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1. 各类别“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持有人”分别组成该类别“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会议”。具体而言，“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组成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会议”，“次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组成次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会议”。

为免歧义，根据“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滚动发行”机制，在前一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足额获得“信托受益权转让对价”之前，后一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尚未取得相应的“信托受益权”，不组成“持有人会议”。

* + 1. “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对应其所在类别“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出席会议的“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计入总表决权数额。

为免歧义，根据“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滚动发行”机制，在前一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足额获得“信托受益权转让对价”之前，后一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尚未取得相应的“信托受益权”，不享有表决权。

* + 1. “发起机构”、“【差额支付承诺人】”或上述主体的重要关联方持有“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应主动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不得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不计入总表决权数额。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受托人”或其关联方持有“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应主动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不得参与使“受托人”实质受益的有关事项的表决（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第【19.2.2.1】款的【(j)】项和【(k)】项），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不计入相关事项的总表决权数额。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重要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3. 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 1. 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4. 变更“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
5. 新增或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机制或投资人保护条款；
6. 授权“受托人”以外的第三方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7. 其他特别议案（如有）；
8. 其他变更“发行文件”中可能会严重影响“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收取“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本息的约定。
   * 1. 除法律法规或“发行文件”另有规定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超过本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总表决权数额的【50】%（含），会议方可生效。出席“持有人会议”的“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未达会议生效标准的，召集人应当继续履行会议召集召开与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2. 各类别“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持有人会议”不得对公告和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决议。“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在会议召开首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3. 召集人应当向“登记托管机构”查询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并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会议”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总表决权的统计中。

“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的，视为该“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资产支持商业票据”面额计入关于总表决权的统计中。

* + 1. 除法律法规或发行文件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持有本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50】%（含）的“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由持有本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90】%（含）的“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2. 如果不同类别“持有人会议”就同一事项所做的决议结果不同，或存在冲突，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应按照如下规则确定各类别“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如果“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本息尚未清偿完毕，应以“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组成的“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会议”的决议为准；当“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已全部清偿完毕，应以“次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组成的“持有人会议”的决议为准。其中，如果某一类别“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会议”没有就某一事项形成决议，则视为该类别“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会议”不同意其他类别的“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会议”就该事项形成的决议。

* + 1. “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作为备查文件。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
    2. 召集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公告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出席会议的“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2. 会议有效性；
3. 各项议案的概要、表决结果及生效情况。
   * 1. “发起机构”应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决议涉及“【差额支付承诺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起机构”及相关机构，并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

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

* 1. **其他**
     1. 召集人、参会机构对涉及单个“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2. 本合同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除第【19.2】和【19.5】款外，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9版）》要求不符的，或对持有人会议规程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9版）》要求执行。

1. **审计监督和跟踪评级**
   1. “受托人”应制作管理“信托”项下事务的年度报告，该年度报告应经“审计师”审计，并由“受托人”披露审计报告。为出具该年度审计报告，“审计师”有权查阅、审计“资产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的相关账目、文件等与该信托相关的资料；“资产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应给以配合。
   2. “委托人”应委托“评级机构”在“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存续期间内对“信托”项下“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进行持续跟踪评级（如有），并每年出具跟踪评级报告。
2. **风险承担**
   1. **风险承担的基本原则**

在“受托人”履行了所适用的“中国”“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和义务的情况下，因管理信托事务中所产生的后果和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

* 1. **受托人的赔偿责任**
     1.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管理、处分“信托财产”或者管理、处分“信托财产”有重大过失致使“信托财产”遭受损失的，应当对“信托财产”予以赔偿。
     2. “受托人”采取本合同约定之外的方式对“信托财产”的运用、处分所产生“信托财产收益”，属于“信托财产”的一部分；由此给“信托财产”造成损失的，“受托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会议”同意的除外。
  2. **受托人的免责**
     1. “受托人”承诺履行并仅履行“中国”“法律”和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职责和义务，“受托人”不承担任何默示的承诺或者义务。
     2. 在“受托人”合理审慎地管理信托事务且不存在故意、欺诈或者重大过失的情形下，所发生的全部损失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对“信托财产”发生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3. “受托人”承担以“信托财产”为限并按照本合同约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支付“信托利益”的义务，对“信托利益”不作任何保证或担保；“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仅代表特定目的信托受益权的相应份额，不构成“受托人”的负债；“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的追索权仅限于“信托财产”。
     4. “受托人”可以向具有相应资质的专门顾问进行咨询，专门顾问向其提交的建议或书面意见，应视为“受托人”有根据该等建议或意见而作为或不作为的充分和完整的授权，“受托人”该等善意且无不存在故意、欺诈或者重大过失，将受到保护。
  3. **委托人的免责**
     1. 除所适用的“中国”“法律”另有规定外，“委托人”承诺履行并仅履行本合同明确规定的职责，“委托人”不承担任何默示的承诺或者义务，并不作出任何进一步的陈述与保证。
     2. “委托人”对“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收益不作任何保证或担保。“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仅代表特定目的信托受益权的相应份额，不构成“委托人”对“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的负债。

1. **信息披露**
   1. **信息披露文件**

“受托人”通过“资产运营报告”（格式见本合同***附件十二***）、《资产支持商业票据评级报告》、《信托事务清算报告》和“受托人”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报告的方式进行信息披露。“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通过前述方式了解“信托”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

* 1. **信息披露时间、方式**
     1. “受托人”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以及“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受托人”应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对信息披露方式的约定应根据届时适用的信息披露规则修改。***

* + 1. “委托人”和接受“受托人”委托为证券化提供服务的机构应按照本合同和相关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受托人”提供有关信息报告，并保证其向“受托人”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2. “委托人”、“受托人”、为证券化提供服务的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不得泄露拟披露的信息。
    3. 在“信托期限”内，“受托人”应在“支付日”前的第3个“工作日”向“同业拆借中心”、“登记托管机构”及其他信息披露平台（如有）提供“资产运营报告”，反映当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对应的“信托财产”状况和各级别“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对应的本息支付信息。

***提示：如因差额支付相关事件导致致已披露的资产运营报告中信息需要更正的，受托人应及时进行变更手续披露更正后的资产运营报告。***

* + 1. 在每年4月30日前，“受托人”公布经“审计师”审计的上年度的“资产运营报告”。信托设立至当年年末不足2个月的，可以不用编制年度的“资产运营报告”。

***资产运营报告的披露频率应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 + 1. “受托人”应与“评级机构”就“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作出约定，并应于“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存续期限内每年的7月31日前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披露上年度的“评级机构”的跟踪评级报告（如有）。
    2. 在发生对“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投资价值具有实质性影响的临时性重大事件时，“受托人”和“委托人”应在事发后的3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信息（格式参照本合同***附件十三***）并通知“评级机构”，并向“交易商协会”报告。本条所称临时性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 发生或预期发生不能按照约定偿付“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收益等影响“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利益的事项；
2. “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信用评级结果或评级展望发生不利变化（如有）；
3. “资产”发生或预期发生超过“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未偿本金余额”10%以上的损失；
4. “资产”的运行情况或产生现金流的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 “受托人”、“委托人”及相关中介机构或“资产”涉及违法行为、法律纠纷、信用等级调整等，可能对“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严重不利影响的；
6. “受托人”、“委托人”及相关中介机构的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等决定，可能降低其从事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业务水平，对“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严重不利影响的；
7. 可能对“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 **受益人知情权的行使**
      1. “受益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获得“信托”的相关信息；
      2. “受益人”对由本合同而获得的有关“信托”的任何非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滥用该信息。
8. **信托的变更和终止**
   1. **信托变更**

“信托”生效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中国”“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委托人”、“受托人”以及“受益人”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撤销、解除或终止“信托”。

* 1. **信托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信托”终止：

1. “信托”之信托目的已经无法实现；
2. “信托”被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法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被判决终止；
3. “银保监会”或相关监管部门依法命令终止“信托”；
4. “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会议”决议提前终止“信托”；
5. “信托”项下“最后一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本息全部偿付完毕且全部“次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均已向“受托人”出具同意终止“信托”的书面文件；
6. 在“委托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受让“优先级信托受益权”并成为“信托”项下唯一“受益人”的情形下，“委托人”决定提前终止“信托”；
7. “信托财产”全部变现完毕（含“回购”），且“受托人”决定终止信托；
8. “法定到期日”届至。

***信托终止事由应根据项目情况修改。***

* 1. **信托期限**

“信托”的“信托期限”自“信托生效日”（含该日）起至“信托终止日”（不含该日）止。

1. **信托的清算**
   1. **信托财产的清算**
      1. “信托”终止后，“受托人”应对“信托财产”进行清算：（a）清算“合格投资”；（b）按本合同第【24.2】条清算除现金、存款及“合格投资”以外的“信托财产”（“非现金信托财产”）。但是，在“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会议”就“信托财产”的清算方案尚未形成决议之前，“受托人”仍应继续按照本合同及其他“交易文件”约定的方式管理、处分和运用“信托财产”。
      2. “受托人”应于“信托”终止后【】日内将“信托财产”清算完毕，但“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另有规定的或“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会议”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的除外。
   2. **非现金信托财产的清算**
      1. “信托”终止后，“受托人”应及时制订“非现金信托财产”（如有）的清算方案（“清算方案”），并于“信托”终止后【】日内按照本合同第【19】条的约定召开“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会议”，由“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会议”就是否认可“清算方案”作出决议。
      2. “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会议”就“清算方案”形成有效决议的，“受托人”应当按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会议”认可的“清算方案”清算“非现金信托财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会议”未能就“清算方案”形成有效决议的，“受托人”应依法以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出售、转让等方式处分、清算“非现金信托财产”，全体“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及“委托人”对“受托人”的处理方式及结果表示认可。
      3. “委托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受让全部“优先级信托受益权”并成为“信托”项下唯一“受益人”后决定终止“信托”的，“受托人”可按照本合同第【9.3.4.2】款的约定分配“信托财产”，无需由“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会议”就是否认可“清算方案”作出决议。

***非现金信托财产的清算方案应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 1. **信托财产的分配**

“信托”终止后，“信托财产”按照本合同第【9.3.3】款约定的顺序进行分配。

* 1. **信托清算报告**
     1. “受托人”应于“信托财产”清算完毕之日后【】日内依法出具信托清算报告，该信托清算报告应经“审计师”的审计。
     2. “审计师”就信托清算报告出具审计报告后【】个“工作日”内，“受托人”应按照本合同第【22】条的约定披露经审计的信托清算报告，并按照本合同第【19】条的规定召开“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会议”，由“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会议”审查该信托清算报告，但由于“信托财产”全部变现完毕（含“回购”）导致“信托”终止的或者“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会议”前期已根据本合同第【24.2】款的约定就“清算方案”形成有效决议的，无须召集“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会议”对该信托清算报告进行审查。信托清算报告公告期（公告期为30天）满，“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会议”对该信托清算报告没有异议或信托清算报告公告期满“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未提出异议的，“受托人”就信托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但因“受托机构”的不当行为、过失、欺诈和违约而引起的责任除外。

1. **保密条款**
   1. **保密义务**

“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作为接受方于“信托”设立、管理、“信托利益”分配、“信托”终止清算等过程中所获得的其他方商业秘密以及其他未公开的信息，仅可由接受方为执行本合同需要披露给指定的第三方，并且仅在为执行本合同所需的范围内进行该等披露，但根据“中国”“法律”或监管部门要求应当进行披露的除外。同时，应由该等第三方做出至少与本合同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等，以防止该等第三方为个人利益使用保密信息或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做出未经授权的任何披露。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所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 1. **违反保密义务的赔偿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第【25.1】款的约定，应承担由此给另一方或“信托财产”造成的损失。

1. **违约责任**

如“委托人”、“受托人”或“受益人”未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声明、陈述、保证严重失实或不准确，则视为该方违约。本合同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直接实际损失的违约责任。

1.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一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瘟疫、其他天灾、战争、政变、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以及“中国”“法律”或国家政策颁布或对原“中国”“法律”或国家政策的修改等因素。
   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快捷方式通知对方，并在15日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原因。合同双方应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决定是否延期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并达成书面协议，该等书面协议应取得有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会议审议同意后方能生效。
   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委托人”或“受托人”为本合同项下交易提供服务的通信或计算机设备无法工作，或为本合同项下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设备或上述设备无法操作，或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之各项义务，则“委托人”或“受托人”对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委托人”或“受托人”迟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委托人”或“受托人”对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能免除责任。“委托人”或“受托人”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尽最大努力减少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
2.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争议解决和终止等事项适用现行“中国”“法律”。
   2. 对于“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争议在本合同一方向对方发出通知后60日内仍未获解决，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至【本合同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除非生效判决另有规定，诉讼各方为诉讼而实际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和合理的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解决的方式和地点应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 1. 在诉讼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正在进行诉讼的事项以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其他部分的义务。

1. **有限追索和诉讼禁止**

本合同项下各信托当事人同意，“受托人”对“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收益不作任何保证或担保，“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仅代表“信托受益权”的相应份额，不构成“受托人”的负债，除针对“受托人”提起的因其自身过失、欺诈、故意的不当行为或违反“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而提起的诉讼或仲裁，针对“信托”、“受托人”、“信托”的义务以及“受托人”在“资产支持商业票据”项下的义务的追索权，只限于“信托财产”以及按照“《信托合同》”确定的顺序不时可供使用的金额。对于根据本合同运用“信托财产”及/或其实现的收益后仍未满足的“资产支持商业票据”项下的金额，“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针对“信托”或“受托人”不享有索赔或追索权，在这种情况下，“资产支持商业票据”项下的权利应被放弃或消灭。本合同项下各信托当事人承诺，在“信托”的存续期间（自“信托生效日”起至“信托终止日”），任何一方不得为终止“信托”的目的而提起任何诉讼或仲裁程序；为避免疑问，本条不限制任何一方因其他方的欺诈、违约、故意的不当行为或疏忽所遭受的损失而针对该方提起的诉讼或仲裁程序。

1. **合同的转让**
   1.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未经本合同双方事先书面同意并事先通知“评级机构”，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或在前述权利或义务上向第三方设定质押或其他担保。
   2. 本合同对双方及其继任者、允许的受让人均具有约束力。
   3. 如“受托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被更换，则其继任者将承继被更换“受托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
2. **通知和送达**
   1. **委托人和受托人使用的通知和送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对各方（或评级机构）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以专人送达、特快专递、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递送，并且如果本合同另有要求，每一份通知均应抄送给其他各相关方。

“委托人”、“受托人”和“评级机构”（如有）的通讯方式如下：

|  |  |
| --- | --- |
| 委托人： | **【委托人全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网址：【】 |
| 受托人： | **【受托人全称】** 注册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网址：【】 |
| 评级机构（如有）： | **【评级机构全称】** 注册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网址：【】 |

* + 1. 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被通知方：

1. 专人送达：通知方取得的被通知方签收单所标示的日期；
2. 挂号信邮递：发出通知方持有的挂号函件收据所示日后第【】个“工作日”；
3. 特快专递：发出通知方持有的投邮凭证所示日后第【】个“工作日”；
4. 传真：收到成功发送确认后的第【】个“工作日”；
5. 电子邮件：该电子邮件进入被通知方电子信箱所在服务器系统的首次时间。
   * 1. 一方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果在“信托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内发生变化，应在【】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为避免争议，对于书面通知到达前一方按照原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进行通知的，无需承担通知未能送达的责任。
     2. 如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的一方（简称“变动一方”），未将有关变化及时通知另一方，除非“中国”“法律”另有规定，变动一方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承担责任。
   1. **受托人对受益人的通知**

“受托人”采用第【22.2.1】款中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将“受托人”处理信托事务过程中需要通知的事项通知“受益人”。

1. **需要载明的其他事项**
   1. **期间的顺延**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接收款项或支付款项的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节假日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委托人”、“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签署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本合同即告生效。

* 1. **合同终止**

发生以下任一事由时，本合同终止：

1. 第一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发行不成功且“受托人”向“登记托管机构”提供《取消发行公告》；
2. “受托人”完成“信托财产”清算且“受托人”作出的“信托”清算报告公告期届满且“信托终止日”时“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未兑付完毕的“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无异议，但如本合同第【24】条的约定不能如期履行且不能按本合同各方协商同意的其他日期（如有）履行，本合同于前述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时终止。
   1. **条款的独立性**

如因“中国”“法律”的变化或其他政策原因导致本合同任何条款成为不合法或者失去相应的法律效力，本合同的其他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强制执行性不受影响。

* 1. **合同文本及其效力**

本合同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受托人”各执【】份，其余合同用于与本项目相关的监管报备，在提交报备前留存于“受托人”处。本合同所列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编号为【信托合同编号】的《【信托名称】信托合同》签字页，无正文）

**【发起机构全称】**

**与**

**【受****托机****构全称】**

**【信托名称】**

**信托合同**

**签署页**

**委托人：【发起机构全称】（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署人（签署）：

（本页为编号为【信托合同编号】的《【信托名称】信托合同》签字页，无正文）

**【发起机构全称】**

**与**

**【受托机构全称】**

**【信托名称】**

**信托合同**

**签署页**

**受托人：【受托机构全称】（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署人（签署）：

**《信托合同》附件清单：**

附件一：资产清单格式

附件二：确认函格式

附件三：回收款交付通知的格式

附件四：权利完善通知的格式

附件五：授权书的格式

附件六：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本金还款金额计算方式

附件七：回购通知书格式

附件八：回购确认函格式

附件九：回购义务通知书格式

附件十：信托会计处理的原则和方式

附件十一：受托人收费函

附件十二：资产运营报告格式

附件十三：重大事件报告书

**附件一：资产清单格式**

**【资产清单对应初始资产的情形】**就“委托人”根据“《信托合同》”信托予“受托人”的“初始资产”而言，“资产清单”应包括以下信息：

**【资产清单对应循环购买资产的情形】**就“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转让予“受托人”的“循环购买资产”而言，“资产清单”应包括以下信息：

**【资产清单对应追加资产的情形】**就“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信托予“受托人”的“追加资产”而言，“资产清单”应包括以下信息：

|  |
| --- |
| 【业务合同】编号 |
| 债务人名称 |
| 付款方式‍ |
| 形成日期‍ |
| 预计到期日期‍ |
| 资产期限（年）‍ |
| 剩余期限（年）‍ |
| 初始债权金额‍ |
| 截至初始起算日未偿余额/截止循环购买起算日未偿余额/截至后续起算日未偿余额  ***【注：根据不同适用情形修改】*** |
| 综合折价率 |

若无相反定义，此处使用的词语和表述与【】年【】月【】日签署的“《信托合同》”和“《主定义表》”中的相同词语和表述具有相同涵义。

***1、资产清单所载字段应根据基础资产具体情况修改。2、如资产池内各笔资产的入池时间不同，应在资产清单中增加“初始起算日”的字段。***

**附件二：确认函格式**

**确认函**

致：【发起机构全称】（“委托人”）

日期\_\_\_\_\_\_\_\_\_\_\_\_\_\_\_

**【适用于初始交付】**根据【发起机构全称】（“委托人”）、【受托机构全称】（“受托人”）于【】年【】月【】日签署的《【信托名称】信托合同》（“《信托合同》”）第【3.8.2】款的约定，贵公司（作为“委托人”）应向本公司（作为“受托人”）交付加盖公章的“资产清单”【及其他相关文件】。

兹确认，我公司已经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收到：加盖公章的“资产清单”【及其他相关文件】。

**【适用于循环购买】**根据【发起机构全称】（“委托人”）、【受托机构全称】（“受托人”）于【】年【】月【】日签署的《【信托名称】信托合同》（“《信托合同》”）第【13.1.3】款的约定，贵公司（作为“委托人”）应向本公司（作为“受托人”）交付加盖公章的“循环购买资产”“资产清单”【及其他相关文件】。

兹确认，我公司已经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收到：加盖公章的“资产清单”【及其他相关文件】。

本次“循环购买日”为【】年【】月【】日，【基础资产类型】合计金额为【】元，“循环购买价格”为【】元。

**【适用于追加交付】**根据【发起机构全称】（“委托人”）、【受托机构全称】（“受托人”）于【】年【】月【】日签署的《【信托名称】信托合同》（“《信托合同》”）第【14.1.3】款的约定，贵公司（作为“委托人”）应向本公司（作为“受托人”）交付加盖公章的“追加资产”“资产清单”【及其他相关文件】。

兹确认，我公司已经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收到：加盖公章的“资产清单”【及其他相关文件】。

本次“追加信托财产交付日”为【】年【】月【】日，【基础资产类型】合计金额为【】元，“追加交付价格”为【】元。【虽有上述约定，根据“《信托合同》”第【3.10.3.2】款的约定，贵公司因本次“追加交付”可获得的对价将不高于对应“滚动发行”的“募集资金”减去“信托受益权转让对价”后的金额。】

若无相反定义，此处使用的词语和表述与【】年【】月【】日签署的“《信托合同》”和“《主定义表》”中的相同词语和表述具有相同涵义。

**受托人：【受托机构全称】（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署人（签署）：**

**附件三：回收款交付通知的格式**

**回收款交付通知**

**【受托机构全称】：**

**【适用于初始交付】**鉴于本公司作为“委托人”，于【】年【】月【】日与贵公司签署了《【信托名称】信托合同》（“《信托合同》”），将“信托财产”信托予贵公司，设立【信托名称】。根据《信托合同》第【3.8.2】款的约定，针对于“初始资产”，“委托人”应于不迟于“信托财产交付日”后【】个“工作日”内将自“初始起算日”（含该日）至“信托财产交付日”（不含该日）收到的所有“回收款”转入“信托账户”。本公司在此通知贵公司：本公司已经于【】年【】月【】日将自“初始起算日”（含该日）至“信托财产交付日”（不含该日）收到的所有“回收款”转入“信托账户”。

**【适用于循环购买】**鉴于本公司作为“委托人”，于【】年【】月【】日与贵公司签署了《【信托名称】信托合同》（“《信托合同》”），将“信托财产”信托予贵公司，设立【信托名称】。根据《信托合同》第【13.3.2】款的约定，针对于“循环购买资产”，“委托人”应于不迟于“循环购买日”后【】个“工作日”内将自“循环购买起算日”（含该日）至“循环购买日”（不含该日）收到的所有“回收款”转入“信托账户”。本公司在此通知贵公司：本公司已经于【】年【】月【】日将本次“循环购买”（“循环购买日”为【】年【】月【】日）的“循环购买资产”自起算日”（含该日）至“循环购买日”（不含该日）收到的所有“回收款”转入“信托账户”。

**【适用于追加交付】**鉴于本公司作为“委托人”，于【】年【】月【】日与贵公司签署了《【信托名称】信托合同》（“《信托合同》”），将“信托财产”信托予贵公司，设立【信托名称】。根据《信托合同》第【14.3.2】款的约定，针对于“追加资产”“委托人”应于不迟于“追加信托财产交付日”后【】个“工作日”内将自“后续起算日”（含该日）至“追加信托财产交付日”（不含该日）收到的所有“回收款”转入“信托账户”。本公司在此通知贵公司：本公司已经于【】年【】月【】日将本次“追加交付”（“追加信托财产交付日”为【】年【】月【】日）的“追加资产”自“后续起算日”（含该日）至“追加信托财产交付日”（不含该日）收到的所有“回收款”转入“信托账户”。

若无相反定义，此处使用的词语和表述与【】年【】月【】日签署的“《信托合同》”和“《主定义表》”中的相同词语和表述具有相同涵义。

**【发起机构全称】**（公章）

**年月日**

**回收款收款确认**

**【发起机构全称】：**

**【适用于初始交付】**我公司已经收到贵公司于【】年【】月【】日转入“信托账户”的自“初始起算日”（含该日）至“信托财产交付日”（不含该日）收到的所有“回收款”。

**【适用于循环购买】**我公司已经收到贵公司于【】年【】月【】日转入“信托账户”的，“循环购买资产”（“循环购买日”为【】年【】月【】日）自“循环购买起算日”（含该日）至“循环购买日”（不含该日）收到的所有“回收款”。

**【适用于追加交付】**我公司已经收到贵公司于【】年【】月【】日转入“信托账户”的，“追加资产”（“追加信托财产交付日”为【】年【】月【】日）自“后续起算日”（含该日）至“追加信托财产交付日”（不含该日）收到的所有“回收款”。

**【受托机构全称】**（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年月日**

***1、各起算日是否含该日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修改。2、起算日至信托财产交付日或循环购买日期间收到的相关利息等款项是否入池应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附件四：权利完善通知的格式**

**权利完善通知格式**

（适用于：1、通知对象为“【债务人】”；2、发生“权利完善事件”之(a)项或(b)项之情形；3、由【发起机构全称】通知。）

**致：【相关“【债务人】”的名称和地址】**

**抄送：【受托机构全称】**

**日期\_\_\_\_\_\_\_\_\_\_\_\_\_\_\_**

根据【发起机构全称】（“【发起机构简称】”）与【受托机构全称】（“【受托机构简称】”）于【】年【】月【】日签署的《【信托名称】之信托合同》（“《信托合同》”）以及【发起机构简称】和【受托机构简称】于【】年【】月【】日在【*公共媒体*】刊登的信托公告（“信托公告”），【发起机构简称】已将包括您的“【基础资产类型】”（具体信息见本通知附件）在内的特定“【基础资产类型】”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现有的和将来的、实际的和或有的）全部信托予或转让予【受托机构简称】。

自【】年【】月【】日起，与该笔“【基础资产类型】”及相关“附属担保权益”有关的所有权利，均由【受托机构简称】（为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的利益）行使，【发起机构简称】有义务继续履行其在您的“【业务合同】”中应承担的义务。该项转让行为并未改变【发起机构简称】与您签署的“【业务合同】”的其他内容，不会给您的利益带来不利影响。

自【】年【】月【】日起，您应向如下“信托账户”还款，直到“【基础资产类型】”全部还清或【受托机构简称】向您发出进一步通知。

“信托账户”的信息如下：

账号：

户名：

开户行：

**【发起机构全称】**（作为“委托人”、“发起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附件：**

【业务合同】编号：

【债务人】名称：

【剩余未偿金额】：

**权利完善通知格式**

（适用于：1、通知对象为“【保证人】”； 2、发生“权利完善事件”；3、由【发起机构全称】通知。）

**致：【相关“【保证人】”的名称和地址】**

**抄送：【受托机构全称】**

**日期\_\_\_\_\_\_\_\_\_\_\_\_\_\_\_**

根据【发起机构全称】（“【发起机构简称】”）与【受托机构全称】（“【受托机构简称】”）于【】年【】月【】日签署的《【信托名称】之信托合同》（“《信托合同》”）以及【发起机构简称】和【受托机构简称】于【】年【】月【】日在【*公共媒体*】刊登的信托公告（“信托公告”），【发起机构简称】已将包括您提供【*保证*】担保的“【基础资产类型】”（具体信息见本通知附件）在内的特定“【基础资产类型】”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现有的和将来的、实际的和或有的）全部信托予或转让予【受托机构简称】。

自【】年【】月【】日起，与该笔“【基础资产类型】”及相关“附属担保权益”有关的所有权利，均由【受托机构简称】（为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的利益）行使，【发起机构简称】有义务继续履行其在“【业务合同】”中应承担的义务。该项转让行为并未改变【发起机构简称】与“【债务人】”签署的“【业务合同】”的其他内容，不会给您的利益带来不利影响；您应继续履行原“【业务合同】”项下的担保义务。

*【仅适用于“保证人”】自【】年【】月【】日起，您履行保证责任时，应向如下“信托账户”还款，直到“【基础资产类型】”全部还清或【受托机构简称】向您发出进一步通知。*

*“信托账户”的信息如下：*

*账号：*

*户名：*

*开户行：*

**【发起机构全称】**（作为“委托人”、“发起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附件：**

【业务合同】编号：

【债务人】名称：

【剩余未偿金额】：

**附件五：授权书的格式**

**权利完善通知之授权书**

【受托机构全称】：

鉴于本公司作为委托人，于【】年【】月【】日与贵公司签署了《【信托名称】之信托合同》（“《信托合同》”），将“信托财产”信托予贵公司，设立【信托名称】。根据“《信托合同》”第【3.9.1】款的约定，发生“权利完善事件”后的【】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应以挂号信的方式发出“权利完善通知”（格式见“《信托合同》”***附件四***）。根据“《信托合同》”第【3.9.2】款的约定，本公司在此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向贵公司授权如下：

如果本公司未按照“《信托合同》”第【3.9.1】款的约定履行发送“权利完善通知”的义务，本公司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授权贵公司以本公司的名义代为履行“《信托合同》”第【3.9.2】款约定的通知义务，并同意认可和确认贵公司根据本授权书合法做出的合理行为。

除上下文特别说明以外，本授权书中所使用的词语，与《【信托名称】主定义表》中所定义的相应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授权书的有效期为自签署之日起至“信托终止日”止。

**【发起机构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署人**（签署）

**年月日**

**附件六：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本金还款金额计算方式**

***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本金还款金额的计算方式应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任何一支付日（“本期”）的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本金还款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本期每百元面额兑付本金额计算时采用去尾法取位到人民币分位，不做四舍五入进位，由此产生的本金还款金额余额部分转存下一期（“转存下期本金还款金额”），与下一期本金还款金额合并后，计算该下一期本金还款金额。以后各期的本金还款金额计算依此类推。

|  |  |  |
| --- | --- | --- |
|  | 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 | 次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 |
| 本期可分配本金总额1 |  |  |
| 本期每百元面额兑付本金额2（单位：元） |  |  |
| 本期兑付本金总额3（单位：元） |  |  |
| 转存下期每百元面额本金还款额4（单位：元） |  |  |
| 转存下期本金还款金额5（单位：元） |  |  |

***此表格可根据分层情况进行调整。***

说明：

1. 本期可分配本金总额：系指本期回收款中用于本金分配的资金（“本期可分配本金金额”）与上期转存金额之和。
2. 本期每百元面额兑付本金额的计算：
   1. 当某一期的本期可分配本金总额不足以偿付完毕当期级别最高的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本金余额时，当期级别最高的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本期每百元面额兑付本金额”=本期可分配本金总额/该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份数，所得数值取位到人民币分位，不做四舍五入进位；其余级别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本期每百元面额兑付本金额”为零。
   2. 当某一期本期可分配本金总额不仅能偿付完毕当期高级别的某一级或某连续几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本金余额、且仍有资金剩余用于偿付下一级别的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以下简称“最后受偿的级别的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本金时，则被偿付完毕的级别较高的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本期每百元面额兑付本金额”=本期期初该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每百元面额的本金余额；最后受偿的级别的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本期每百元面额兑付本金额”=（本期可分配本金总额-本期用于偿付较高级别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本金金额）/当期最后受偿的级别的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份数，所得数值取位到人民币分位，不做四舍五入进位；未涉及的其余级别的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本期每百元面额兑付本金额”为零。
3. 某一级别的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本期兑付本金总额”=该级别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本期每百元面额兑付本金额”×该级别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份数。
4. 转存下期每百元面额本金还款额的计算：
5. 当某一期的本期可分配本金总额不足以偿付完毕当期级别最高的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本金余额时，该级别的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转存下期每百元面额本金还款额”=（本期可分配本金总额-该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本期兑付本金总额”）/该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份数，所得数值保留到小数点后10位，做四舍五入处理；其余级别的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转存下期每百元面额本金还款额”为零。
6. 当某一期的本期可分配本金总额不仅能偿付完毕当期高级别的某一级或某连续几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本金余额、且仍有资金剩余用于偿付下一优先级别的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以下简称“最后受偿的级别的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本金时，则被偿付完毕的高级别的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转存下期每百元面额本金还款额”为零；最后受偿的级别的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转存下期每百元面额本金还款额”=（本期可分配本金总额-本期用于偿付较高级别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本金金额-该最后受偿的级别的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本期兑付本金总额”）/当期该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份数，所得数值保留到小数点后10位，做四舍五入处理；其余未涉及的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转存下期每百元面额本金还款额”为零。
7. 转存下期本金还款金额：

本期的“转存下期本金还款金额”=本期可分配本金总额-∑各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本期兑付本金总额”，所取得数值取数到人民币分位人民币。

**附件七：回购通知书格式**

**回购通知书**

致： 【受托机构全称】（“受托人”）

抄送： 【评级机构全称】（“【评级机构简称】”）（如有）

日期：\_\_\_\_\_\_\_\_\_\_\_\_\_\_\_

根据【发起机构全称】与【受托机构全称】签署的编号为【信托合同编号】的《【信托名称】之信托合同》（“《信托合同》”）的约定，本公司（作为“委托人”）向贵公司（作为“受托人”）通知如下：

1. 本公司拟按照“《信托合同》”第【15.1】款的约定“回购”【部分“资产”（具体“回购资产”的信息见***附件回购资产清单***）/全部“资产”】；
2. 与本次“回购”相关的“收款期间”系指【】年【】月【】日（不含该日）至【】年【】月【】日（含该日）；“回购价款支付日”系指【】年【】月【】日；“回购起算日”系指【】年【】月【】日。

若无相反定义，本通知使用的词语和表述与“《主定义表》”、“《信托合同》”中的相同词语和表述具有相同的含义。

委托人：【发起机构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署人（签署）：

【】年【】月【】日

**附：回购资产清单**

|  |
| --- |
| 【业务合同】编号 |
| 债务人名称 |
| 付款方式‍ |
| 形成日期‍ |
| 预计到期日期‍ |
| 资产期限（年）‍ |
| 剩余期限（年）‍ |
| 初始债权金额‍ |
| 截至回购起算日未偿余额 |

**附件八：回购确认函格式**

**回购确认函**

致：【发起机构全称】（“委托人”）

抄送： 【评级机构全称】（“【评级机构简称】”）（如有）

日期：\_\_\_\_\_\_\_\_\_\_\_\_\_\_\_

根据【受托机构全称】与【发起机构全称】签署的编号为【信托合同编号】的《【信托名称】之信托合同》（“《信托合同》”）的约定，本公司（作为“受托人”）向贵公司（作为“委托人”）通知如下：

1. 本公司已收到贵公司于【日期】发出的回购通知书（见本通知附件）；
2. “回购价格”为【】元；
3. 本公司将于“回收款转付日”以“回购价格”向贵公司出售“回购资产”，贵公司应于“回购价款支付日”将相当于“回购价格”的款项划付至“信托账户”；
4. 与本次出售相关的“收款期间”系指【】年【】月【】日（不含该日）至【】年【】月【】日（含该日）；“回收款转付日”系指【】年【】月【】日；“回购起算日”系指【】年【】月【】日；
5. 本确认函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若无相反定义，本确认函使用的词语和表述与“《主定义表》”、“《信托合同》”中的相同词语和表述具有相同的含义。

受托人：【受托机构全称】（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署人（签署）：

【】年【】月【】日

**附：回购通知书**

**附件九：回购义务通知书格式**

**回购义务通知书**

致：【发起机构全称】（“委托人”）

抄送： 【评级机构全称】（“【评级机构简称】”）（如有）

日期：\_\_\_\_\_\_\_\_\_\_\_\_\_\_\_

根据【受托机构全称】与【发起机构全称】签署的编号为【信托合同编号】的《【信托名称】之信托合同》（“《信托合同》”）的约定，本公司（作为“受托人”）向贵公司（作为“委托人”）通知如下：

1. 根据“《信托合同》”第【7.7.2.2】和【7.7.2.3】款的约定已触发贵司不可撤销的对“资产池”全额回购的义务；
2. 本次“回购资产”的“回购价格”为【】元；
3. 贵司应于“回购价款支付日”以“回购价格”受让“回购资产”，并于“回购价款支付日”将相当于“回购价格”的款项划付至“信托账户”；
4. 与本次转让相关的“收款期间”系指【】年【】月【】日（不含该日）至【】年【】月【】日（含该日）；“回购价款支付日”系指【】年【】月【】日；“回购起算日”系指【】年【】月【】日。

若无相反定义，本确认函使用的词语和表述与“《主定义表》”、“《信托合同》”中的相同词语和表述具有相同的含义。

受托人：【受托机构全称】（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署人（签署）：

**附：委托人有关终止滚动发行的书面通知**

**附件十：信托会计处理的原则和方式**

**信托会计处理的原则和方式**

* + 1. “信托”涉及的各交易主体（包括“受托人”、“资产服务机构”和“资金保管机构”等）应根据本身所负责的事务，采用适当的形式为“信托”单独记账、单独核算、单独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2. “信托”涉及的各交易主体应根据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人民银行”、“银保监会”、“交易商协会”等相关部门与本项目有关的管理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分工完成整个“信托”过程的会计处理。
       1. “受托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为“信托”建立一套完整的核算体系，对“资产”的管理进行总账核算。

受托人对“资产”进行会计核算的直接依据是“服务机构报告”、“资产服务机构”会计信息等统计报告，不同于一般意义上依据原始凭证进行的会计核算。“受托人”对上述信托财产不进行逐笔的、明细的会计核算。

* + - 1. “资产服务机构”负责“资产”的逐笔明细核算。“资产服务机构”应按一般标准管理、核算“信托”的“资产”，包括有关管理方法、违约资产处置程序及方法和账务处理方法。

“受托人”将“服务机构报告”和“资产服务机构”会计信息作为会计处理依据。“资产服务机构”应保证在同一报告期内，“服务机构报告”和“资产服务机构”会计信息的有关内容和其会计账面数字一致。

* + - 1. “受托人”依据“服务机构报告”负责计算“信托”发生的费用、应付各服务机构报酬和应付“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的本息，并向“资金保管机构”发出付款指令。

“受托人”依据“服务机构报告”计提当月度应付的各项费用以及“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收益。“受托人”根据相关的“服务机构报告”、“资金保管报告”核算前一个月度计提的各项费用及“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收益的支付情况。

* + 1. 因管理“资产”等产生的会计凭证保存在“资产服务机构”处；各项“信托”费用的结算单据、发票等原始凭证保存在“受托人”处。上述机构应按财政部会计档案管理有关规定保存上述会计档案。
    2. “信托”终止时“受托人”出具“信托”清算报告。信托清算报告公告期满，“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会议”对该信托清算报告没有异议或信托清算报告公告期满“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未提出异议的，“信托”涉及的各交易主体进行各自账目结转、封存。

**附件十一：受托人收费函**

**致： 【发起机构全称】（“委托人”）**

作为【信托名称】的委托人

敬启者：

**关于【信托名称】（“信托”）**

1. **概述**

根据“委托人”与【受托机构全称】（以下简称“我司”，作为“受托人”）签署的编号为【】的《【信托名称】之信托合同》（以下简称“《信托合同》”）及其他“交易文件”的规定，我司向“委托人”发出本收费函，确认与我司履行“《信托合同》”及其他“交易文件”项下义务有关的服务报酬及费用支出的相关事宜。

1. **定义和解释**

除上下文另有规定以外，本收费函中的词语以及所述的解释规则与由“委托人”和我司签署的编号为【】的《【信托名称】主定义表》中所定义的词语以及所列示的解释规则具有相同的含义。

1. **服务报酬及费用支出**
   1. 服务报酬

信托存续期间，我司的服务报酬按照以下方式确定和支付：

在每一个“支付日”收取的服务报酬=该“支付日”兑付前的各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未偿本金余额”（就第一个“支付日”而言，即各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在“信托生效日”的面值）×【】%×“计息期间”实际天数÷365，金额四舍五入到分；我司按照“《信托合同》”被解任的，最后一期服务报酬的计算期间自相应“计息期间”的起始日起（含该日）至其终止担任“受托机构”的日期为止（不含该日）。

“受托人”应依据“《信托合同》”第【9】条所约定的分配顺序，于每个“支付日”分期向我司支付服务报酬。

***受托人服务报酬计算公式应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 1. 费用支出

除按照上述约定收取服务报酬外，我司还有权依据“《信托合同》”及其他“交易文件”的约定以“信托财产”报销“费用支出”。

1. **付款**

“受托人”或其代理人根据本收费函和其他任何“交易文件”进行的任何付款须符合以下要求：

应向我司指定的账户进行支付（开户行：【】，户名：【】，账号：【】）；以及除法律要求的预提或扣减以外，不得预提或扣减中国政府机构征收的税款或任何性质的政府收费，无论该等税费的性质如何。

1. **变更**
   1. 除非符合以下要求，本收费函双方不得对本收费函进行变更或修改（如变更或修改仅涉及对收费账户的变更和修改，则不受本条约束）：
2. 本收费函双方（或其授权代表）的书面签字；
3. 已事先向“评级机构”提交书面通知；
4. 已经得到“评级机构”的书面确认，证明上述变更和修改不会对 “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当前评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若增加服务报酬，除上述要求外，还应当经“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会议”同意。
   1. 本收费函双方均无权撤回其对于本收费函变更或修改的同意决定，除非该项变更或修改：
6. 是为了更正一项印刷错误或明显错误；
7. 不会对本收费函双方权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8. **有限追索权和诉讼禁止**

“《信托合同》”中的相应条款规定，在本收费函中具有同样的效力。

1. **法律适用**

本收费函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1. **效力**
   1. 本收费函自我司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签署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对我司具有约束力。委托人按照本收费函附件之格式签署《确认函》后，即视为同意本收费函的全部内容，本收费函及确认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2. 本收费函壹式【】份，“受托人”和“委托人”各执【】份。（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受托人收费函**

**签字页**

**【受托机构全称】（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作为【信托名称】的受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署人（签署）：

【】年【】月【】日

**受托人收费函之确认函**

致： **【受托机构全称】（“受托人”）**

作为【信托名称】的受托人

兹确认我司已收到受托人于【】年【】月【】日签署的受托人收费函，并就此同意和接受受托人收费函的条款。本确认函壹式【】份，受托人和委托人各执【】份。

**【发起****机构全称】（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作为【信托名称】的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署人（签署）：

【】年【】月【】日

**附件十二：资产运营报告格式**

***1、报告格式应根据届时适用的业务指引进行调整。2、在满足届时适用的业务指引的前提下，可对报告格式******进行自主调整。***

**资产运营报告格式**

**【****信托名称】**

**资产运营报告**

**第XX期**

|  |
| --- |
| **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义务。依据信托合同约定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即由委托人交付的财产以及由受托人对该财产运用后形成的财产承担；受托人违背信托合同、处理信托事务不当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由受托人赔偿。** |

|  |  |
| --- | --- |
| **受托人：** | **【受托机构全称】** |
| **报告日期：** | **20XX年XX月XX日** |
|  |  |
|  |  |
|  |  |
| **受托人地址：** |  |
| **电话：** |  |
| **传真：** |  |
| **公司网址：** |  |
| **电子邮件：** |  |

|  |  |  |
| --- | --- | --- |
| **【信托名称】资产运营报告** | | |
|  | 20XX年X月X日，经委托人【发起机构全称】设立、本公司承诺受托管理的“【信托名称】”依法成立。作为受托人，根据20XX年X月X日【发起机构全称】《【信托名称】服务机构报告》、20XX年X月X日【资金保管机构全称】《资金保管报告》，本公司现向您报告本信托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益情况。本公司对本报告全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  |
|  | **内容** | **页码** |
|  | 一、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基本信息  二、发起机构、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和相关中介机构的名称、地址  三、发起机构、发行载体和相关中介机构的履约情况  四、资产池本期运行情况和总体信息  五、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收益及税费支付情况  六、资产池中进入法律诉讼程序的资产情况，法律诉讼程序进展等  七、发起机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发起机构风险自留情况  九、循环购买情况及循环购买资产分布信息  十、需要对投资者报告的其它事项 |  |
|  |  |  |
| 注： | 1.本报告内容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  2.本报告内容根据资产服务机构报告等报告内容编制。  3.本报告金额单位均以人民币元计。  4.收款期间为:----年--月--日至----年--月--日 |  |

|  |  |
| --- | --- |
| **【信托名称】资产运营报告** | |
| **一、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基本信息** | |
| 1、日期概况 | |
| 信托生效日 |  |
| 本期期初日 |  |
| 本期期末日 |  |
| 计息方式 |  |

|  |  |  |  |
| --- | --- | --- | --- |
| **【信托名称】资产运营报告** | | | |
| **二、发起机构、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和相关中介机构的名称、地址** | | | |
|  | **名称** | **地址** | **联系电话** |
| 受托人/发行载体管理机构 | 【受托机构全称】 |  |  |
| 发起机构/资产服务机构 | 【发起机构全称】 |  |  |
| 资金保管机构 | 【资金保管机构全称】 |  |  |
| 登记托管机构 |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  |
| 支付代理机构 |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信托名称】资产运营报告** | | | |
| **三、发起机构、发行载体和相关中介机构的履约情况** | | | |
|  | **名称** | **是否存在违约情况** | **备注、情况说明** |
| 受托人/发行载体管理机构 | 【受托机构全称】 |  |  |
| 发起机构/资产服务机构 | 【发起机构全称】 |  |  |
| 资金保管机构 | 【资金保管机构全称】 |  |  |
| 登记托管机构 |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  |
| 支付代理机构 |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信托名称】资产运营报告** | | | | | | | |
| **四、本收款期间（【】年【】月【】日至【】年【】月【】日）资产池运行情况及总体信息**  （一）本收款期间资产池状态特征 | | | | | | | |
| **1、科目** |  | |  | |  |  | |
|  | **收款期间期末资产笔数** | | **占期末资产池资产笔数百分比** | | **合计未偿余额** | **占期末资产池资产百分比** | |
| 正常【基础资产类型】  拖欠1-90天【基础资产类型】  拖欠90天以上【基础资产类型】 |  | |  | |  |  | |
| 赎回或回购资产  合计 |  | |  | |  |  | |
| **【信托名称】资产运营报告** | | | | | | | | |
| （二）资产池存续期总体信息 | | | | | | | | |
| 1、入池资产笔数与金额特征： | | | | | | | | |
|  | | 初始起算日 | | 上一收款期间期末 | | | 本收款期间期末 | |
| 总笔数 | |  | |  | | |  | |
| 未偿余额 | |  | |  | | |  | |
| 单笔最高未偿余额 | |  | |  | | |  | |
| 单笔平均未偿余额 | |  | |  | | |  | |
| 2、入池资产期限特征 | | | | | | | | |
|  | | 初始起算日 | | 上一收款期间期末 | | | 本收款期间期末 | |
| 加权平均合同期限 | |  | |  | | |  | |
| 加权平均剩余期限 | |  | |  | | |  | |
| 加权平均账龄 | |  | |  | | |  | |
| 最长到期期限 | |  | |  | | |  | |
| 最短到期期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信托名称】资产运营报告** | | | | | | | | | | | | |
| **五、各档次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本金、利息兑付情况：**  ***可根据分层情况相应调整报告格式。*** | | | | | | | | | | | | |
| 分层 | 评级 | | 发行日余额 | | 本期期初余额 | | 本期本金还款 | | 本期期末余额 | | 兑付比例 | |
| 优先级 |  | |  | |  | |  | |  | |  | |
| 次级 |  | |  | |  | |  | |  | |  | |
| 注：“兑付比例”计算截至本报告期末，累计已兑付本金金额占该档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发行规模的比例。 | | | | | | | | | | | | |
| 3、各档次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本金、利息还款情况（续） | | | | | | | | | | | | |
| 分层 | | 执行利率 | | 利息支付金额 | | 每百元支付利息 | | 本金支付额 | | 每百元支付本金 | | 总支付金额 |
| 优先级 | |  | |  | |  | |  | |  | |  |
| 次级 | |  | |  | |  | |  | |  | |  |
| 注：“每百元支付利息”指每张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发行面值为100元）在本计息期内获得利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信托名称】资产运营报告** | | | | | | | | | | | | |
| 六、本收款期间资产池新增【基础资产类型】违约情况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本收款期间** | | | | |  | **前一个收款期间** | | | | |
|  | 资产笔数 | | | 合计金额 | |  | 资产笔数 | | | 合计金额 | |
| **新增违约资产合计** |  | | |  | |  |  | | |  | |
| 本收款期内新增拖欠超过【】日（不含【】日）仍未偿还的资产 |  | | |  | |  |  | | |  | |
| 本收款期间内予以重组或展期的“【基础资产类型】”（但“资产服务机构”根据“【业务合同】”的约定同意“【债务人】”延长“【基础资产类型】”期限，且展期后的期限不超过【】年的除外） |  | | |  | |  |  | | |  | |
| 违约资产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处置状态分类** | | 违约资产笔数 | | | 占初始起算日资产池笔数百分比 | | | 违约时点未偿余额余额 | | | 占初始起算日资产池余额百分比 | |
| **经处置目前无拖欠** | |  | | |  | | |  | | |  | |
| **非诉讼类处置** | |  | | |  | | |  | | |  | |
| **诉讼处置** | |  | | |  | | |  | | |  | |
| 进入诉讼准备程序 | |  | | |  | | |  | | |  | |
| 进入法庭受理程序 | |  | | |  | | |  | | |  | |
| 进入执行拍卖程序 | |  | | |  | | |  | | |  | |
| **经处置已核销** | |  | | |  | | |  | | |  | |
| **经处置已结清** | |  | | |  | | |  | | |  | |
| **汇总** | |  | | |  | | |  | | |  | |
| 累计违约率 | | | | | | | | | | | | |
| 期数（收款期间） | | | 报告日期（收款期间期末） | | | | | | 累计违约率（%） | | | |
| 第1期 | | |  | | | | | |  | | | |
| 第2期 | | |  | | | | | |  | | | |
| 第3期 | | |  | | | | | |  | | | |
| 第4期 | | |  | | | | | |  | | | |
| 第5期 | | |  | | | | | |  | | | |
| 第6期 | | |  | | | | | |  | | | |
| 第7期 | | |  | | | | | |  | | | |

|  |
| --- |
| **【信托名称】资产运营报告** |
| 1. **发起机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 1. **发起机构风险自留情况** |
| 1. **需要对投资者报告的其他事项** |

|  |  |  |  |
| --- | --- | --- | --- |
| **【信托名称】资产运营报告** | | | |
| 本收款期间资产池现金流流入及流出情况 | | | |
| **科目** | | **上一收款期间** | **本收款期间** |
| **收入情况** | **正常回收** |  |  |
| **提前偿还** |  |  |
| **拖欠回收** |  |  |
| **违约回收（扣除执行费用）** |  |  |
| **赎回不合格资产** |  |  |
| **回购** |  |  |
| **违约资产出售** |  |  |
| **合格投资** |  |  |
| **合计** |  |  |
| **其他收入** |  |  |
| **上期转存** |  |  |
| **合计** |  |  |
| **科目** | | **上一计息期间** | **本计息期间** |
| **税费支出** | **税支出** |  |  |
| **服务总费用** |  |  |
| **其他费用支出** |  |  |
| **票据兑付** | **利息总支出** |  |  |
| **本金总支出** |  |  |
| **次级超额收益** |  |  |

|  |  |  |
| --- | --- | --- |
| **【信托名称】资产运营报告** | | |
| **对信托财产和信托事务管理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 |
|  | |  |
| **事项** | **是否发生** | **情况说明** |
| 1.加速清偿事件 |  |  |
| 2.违约事件 |  |  |
| 3.权利完善事件 |  |  |
| 4.资产赎回 |  |  |
| 5.回购 |  |  |
| 6.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  |
| 7.重大不利变化事件 |  |  |
| 8.重大不利影响事件 |  |  |
| 9.受托人解任事件  10.受托人辞任事件 |  |  |
| 11.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 |  |  |
| 12.资金保管机构解任事件 |  |  |
| 13.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  |
| 14.其他影响商业票据本息兑付或投资者利益的事项 |  |  |

|  |
| --- |
| **【信托名称】资产运营报告** |
|  |
| 七、本期受托人依信托合同，将信托账户中的资金用于【】。【】年【】月【】日，信托账户收到利息收入【】元。 |
| 八、本期发生/未发生损害信托财产、委托人或者受益人利益等重大事项，（如发生）受托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和解决情况如下： |
| 九、本期受托人如期正常地收到资产服务机构报告及资金保管机构报告。 |
| 十、（如发生）由于本期资产服务机构报告和资金保管机构报告金额的差异造成本期资产运营报告中某些金额不符，受托人正在督促以上两方进行核对、更正。（如发生）上期报告中差异更正如下： |
| 十一、备查文件：1.服务机构报告；2.资金保管报告。 |

**【受托机构全称】**（公章）

【】年【】月【】日

|  |
| --- |
| **【信托名称】资产运营报告** |
| 指标释义：（以下指标释义与《主定义表》保持一致）  1.累计违约率：就“信托期限”内任一时点而言，该时点的资产违约率系指A/（B+C+D）所得的百分比，其中，A为在无重复计算的情况下，自“信托财产交付日”起至该时点的期间内所有“违约资产”在成为“违约资产”时的“【基础资产类型】”“未偿余额”之和；B为全部“初始资产”在相应“初始起算日”的“未偿金额”之和；C为全部“追加资产”在相应“后续起算日”的“未偿金额”之和；D为全部“循环购买资产”在相应“循环购买起算日”的“未偿金额”之和。  2.执行费用扣款：为本期服务机构从“违约资产”的回收金额中实际扣除的其以往已经为全部“违约资产”垫付的所有“执行费用”。  3.累计违约率监控指标：【】%  4.经处置目前无拖欠：经过非诉讼类和诉讼类处置过程，【债务人】还清所欠款项，目前无拖欠。  5.非诉讼类处置：含催收、协议、仲裁等各种非诉讼方式。  6.任何计息期间应付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利息（适用于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在前一个“支付日”本金偿付后的未偿本金余额×票面利率×“计息期间”实际天数/“计息期间”起始日所在公历年全年的实际天数。 |

**附件十三：重大事件报告书**

|  |  |  |
| --- | --- | --- |
| **【信托名称】重大事件报告书** | | |
|  | |  |
| **事项** | **是否发生** | **备注、情况说明** |
| 1.加速清偿事件 |  |  |
| 2.违约事件  3.【差额支付启动事件】  4.循环期提前终止事件  5.滚动发行提前终止事件  6.发起机构受让信托受益权 |  |  |
| 7.权利完善事件 |  |  |
| 8.不合格资产赎回 |  |  |
| 9.资产回购 |  |  |
| 10.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  |
| 11.重大不利变化事件 |  |  |
| 12.重大不利影响事件 |  |  |
| 13.受托人解任事件 |  |  |
| 14.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 |  |  |
| 15.资金保管机构解任事件 |  |  |
| 16.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  |
| 17.其他影响商业票据本息兑付或投资者利益的事项 |  |  |